

\*\*\*\*\*  
**目 次**  
\*\*\*\*\*

**糾 正 案**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託行政法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產製「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中科院於後續辦理組件採購案「垂直起降無人機製作等 3 項」採購有不合理評選之情事，且原評選優勝者採用失標廠商協力廠商之光學產品交貨，違反採購公平精神，而陸軍司令部及中科院在本案建案及作戰需求規劃階段作業未臻周全，未明確以目標為導向提出需求，未充分考量成本因素，致外界於本案採購有依特定規格而限制競爭之疑慮等，國防部身為中科院之監督機關，陸軍司令部為委製機關，對於中科院辦理本案採購明顯督導不周，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為國防部面對中國以無人機頻頻襲擾金門駐軍，亟需獲取無人機干擾設備予以反制，惟國防部未循正常預算及武器獲取程序，卻以委託研究的名義向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申請預算，欲藉此快速獲取 2 套無人機干擾設備；又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無人機反制系統委託研究案遴選

過程中，查有未落實要求參選同一團隊廠商提供合作意向書或其他合作書面證明文件，影響評選之公正性及後續執行成效，另事前已明知參與廠商技術能力不足，無法達成預期成效，仍堅持辦理該委託研究案，並遴選一家廠商進行兩套相同的設備研究，且對於該委託研究案及與日後陸軍無人機反制系統建案關係，亦未能對外充分說明，肇致外界誤解及對本案之陳訴，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4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 A 機構發生甲男事件後，臺東縣政府未依規定組成危機評估處遇小組，亦未通知相關地方政府知悉並邀請加入團隊共同處理，雖對 A 機構裁處 12 萬元並限期改善 6 個月，卻未善盡監督 A 機構改善，改善措施僅虛應故事，經本院糾正後，A 機構仍持續發生多起不當管教及性平事件，112 年 3 月間發生更為嚴重之機構工作人員強制猥褻院生事件，致甫入機構安置之院生即發生受害、院生求助即必須離院等情事；衛福部未善盡監督臺東縣政府妥處，亦有違失；嗣後，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檢討事件責任竟全數歸咎於基層人員及中階主管，未見相關主

管有因督導不周而被懲處究責，嚴重打擊公部門基層士氣，核有違失；花蓮縣政府為 A 機構安置個案來源之大宗，卻對該縣○姓少年個案置之不理、對○姓少年長期遭到機構不當對待求助無門，非但未察覺，也未積極協助輔導轉安置，嚴重損及兒少個案權益，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22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據悉，新北市中和區 112 年 2 月發生高齡楊姓老翁其妻子與兒子 3 人相繼於家中死亡，老翁伴屍數月無人發現之人倫悲劇，經查楊翁家庭面臨精神疾病、身心障礙、高齡照顧、高照顧負荷等多重弱勢困境，在長期擔任家庭照顧者的楊妻倒下後，長子與次子相繼死亡，112 年 2 月被發現時，楊妻屍體已嚴重腐敗並白骨化，推測死亡逾 3 個月。楊翁家庭成員具有多重福利身分，多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接受衛生局精神照護追蹤訪視，又為依靠政府補助的經濟弱勢，符合社會安全網脆弱家庭指標，但是各項福利服務評估淪為形式，訪視關懷卻未提供解決方案。高齡照顧者已多次反映照顧負荷，但仍未獲實際協助，顯示新北市政府相關機關各自為政，缺乏橫向聯繫，家庭整合服務失靈，警政單位亦無通知相關單位之敏感度，導致悲劇發生，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34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訂之「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係以「蜂蜜含量是否達 60%」作為產品品名標示依據，惟該署針對蜂蜜產品內蜂蜜含量多寡，並無法定檢驗方法，致標示規定公布施行迄今，從未抽驗市售蜂蜜產品之蜂蜜含量，根本無從確認產品品名及成分標示是否確實符合規定，致該規定徒具形式，益見該署研擬該規定過程失之草率，確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45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6 屆第 45 次會議紀錄…………… 49
-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 51
-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 工作報導

- 一、113 年 1 月至 3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56
- 二、113 年 3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56
- 三、113 年 3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61

## 其他

- 一、公告本院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法規…………… 62

\*\*\*\*\*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託行政法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產製「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中科院於後續辦理組件採購案「垂直起降無人機製作等 3 項」採購有不合理評選之情事，且原評選優勝者採用失標廠商協力廠商之光學產品交貨，違反採購公平精神，而陸軍司令部及中科院在本案建案及作戰需求規劃階段作業未臻周全，未明確以目標為導向提出需求，未充分考量成本因素，致外界於本案採購有依特定規格而限制競爭之疑慮等，國防部身為中科院之監督機關，陸軍司令部為委製機關，對於中科院辦理本案採購明顯督導不周，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134230093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該院後續辦理『垂直起降無人機製作等 3 項』採購有不合理評選情事，且原評選優勝者採用失標廠商協力廠商之光學產品交貨，違反採購公平精神；陸軍司令部及中

科院在建案及作戰需求規劃階段作業未臻周全，致外界疑慮，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對中科院督導不周，均核有怠失」案。

依據：113 年 3 月 21 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暨所屬陸軍司令部。

貳、案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託行政法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產製「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中科院於後續辦理組件採購案「垂直起降無人機製作等 3 項」採購有不合理評選之情事，且原評選優勝者採用失標廠商協力廠商之光學產品交貨，違反採購公平精神，而陸軍司令部及中科院在本案建案及作戰需求規劃階段作業未臻周全，未明確以目標為導向提出需求，未充分考量成本因素，致外界於本案採購有依特定規格而限制競爭之疑慮等，國防部身為中科院之監督機關，陸軍司令部為委製機關，對於中科院辦理本案採購明顯督導不周，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託行政法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產製戰術型近程無人機，疑涉有弊端等情，案經本院調閱國防部（註 1）、中科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註 2）（下稱民航局）等卷證資料，嗣於民國（下同）112 年 8 月 4 日至中科院嘉義民雄院區

與無人機航太產業園區履勘戰術型近程無人機，並於同日約詢國防部軍備局、陸軍司令部、中科院副院長及物料運籌處、航空研究所等相關主管人員到場詢問，並蒐研相關卷證，調查發現，本案辦理採購過程，有不合理評選之情事，違反採購公平精神等，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案乃國防部為強化陸軍聯兵營偵蒐及目標獲得能力之重要舉措。然媒體輿論就本案之採購、驗收及交貨過程有所質疑，國防部爰納編陸軍司令部等相關單位赴中科院稽查，雖該部稽查結果，聲稱報載內容均與事實不符，惟經本院調查發現，本案陸軍司令部與中科院簽署委製協議書，中科院於後續辦理組件採購案「垂直起降無人機製作等 3 項」採購有不合理評選之情事，且原評選優勝者採用失標廠商協力廠商之光學產品交貨，致生外界對於招標評選公平性有所質疑，中科院之說明亦難杜悠悠眾口。中科院未能公平合理辦理採購事務，採購過程未臻妥適，國防部身為中科院之監督機關，

陸軍司令部為委製機關，對於中科院辦理本案採購明顯督導不周，均核有怠失。

- (一)「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案，係陸軍為強化聯兵營（含）以下部隊偵蒐（註 3）及目標獲得（註 4）（下稱目獲）能力，規劃於 110 - 112 年，投資新臺幣（下同）7 億 7,998 萬 9,000 元，委由中科院產製「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50 套，以對登陸上岸與岸陸地區之敵實施監偵，獲取即時情資，提供指揮官決心下達。
- (二)陸軍司令部考量中科院已具國軍指管通資系統整合能力且依建案時適用之作業規定（106 年修頒「國軍武器裝備獲得建案作業規定」）之作業流程已敘明「10 億元以下軍事裝備由中科院協助建案」，故規劃委由中科院產製是項裝備，並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建案作業程序。
- (三)關於本案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時程，本院彙整如表 1，中科院承製過程，本院彙整如表 2。

表 1 陸軍司令部「戰術型近程無人機」建案大事記

時序	時間 (年/月/日)	辦理過程
1	109/01/21	陸軍司令部以國陸情整字第 109000021 號呈「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作戰需求文件。（原規劃 111 年至 113 年）
2	109/02/14	國防部以國情政計字第 1090018457 號令復陸軍司令部「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第 1 次聯審意見。
3	109/02/19	陸軍司令部以國陸情整字第 1090000162 號呈「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建案期程調整案。（由規劃 111 年至 113 年調整為 110 年至 112 年）

時序	時間 (年/月/日)	辦理過程
4	109/02/26	陸軍司令部以國陸情整字第 1090000190 號呈「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作戰需求文件審查意見第 1 次澄復案。
5	109/03/17	國防部以國情政計字第 1090038349 號令復陸軍司令部「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建案期程調整案，准予備查。
6	109/03/27	國防部以國情政計字第 1090043950 號令復陸軍司令部「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作需文件，准予備查。
7	109/04/09	陸軍司令部呈「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整體獲得規劃書（國陸情整字第 1090000363 號呈）。
8	109/05/15	國防部戰規司函送陸軍司令部「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整體獲得規劃書聯參審查意見（國略建軍字第 1090104563 號函）。
9	109/05/15 至同年月 29 日期間	針對國防部審查意見，陸軍司令部軍情處派員赴國防部實施合署作業，並於完成後，由戰規司再次會辦各聯參辦理複審。
10	109/05/29	國防部令復陸軍司令部民國 110—112 年「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整體獲得規劃書，准予備查（國略建軍字第 1090115163 號令）。

資料來源：國防部提供，本院彙整。

表 2 陸軍司令部「戰術型近程無人機」委由中科院承製大事記

時序	時間 (年/月/日)	辦理過程
1	109/04/06	陸軍司令部以國陸發情整字第 1090000341 號函請中科院提供國內產業承製能量評估。
2	109/04/13	中科院以國科航研字第 1090004031 號，函復具備系統整合能量。
3	109/05/14	陸軍司令部以國陸發情整字第 1090000522 號函請軍備局辦理「陸軍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案之「國內產業承製能量評估」，軍備局依「國軍武器裝備獲得建案國內產業承製能量評估作業要點」，確認本案中科院之評估結果屬可承製產品範疇，滿足前揭作業要點。
4	109/05/15	軍備局以國備獲管字第 1090103565 號函復陸軍司令部，本案中科院評估文件「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納為「整體獲得規劃書」獲得方式分析依據。
5	109/05/15 至 110/05/18	續依據「國軍武器裝備獲得建案作業規定」規範，由中科院提出相關成本建議後，完成整體獲得規劃書內容訂定，並呈報國防部審查、核定。
6	110/02/05	國備獲管字第 1100032186 號函核准，符合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6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依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
7	110/05/18	本案依國陸情整字第 1100087068 號函，陸軍司令部與中科院簽署委製協議書，於 110—112 年建案籌購 50 套「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
8	110/12/28 完成系統 整測報告	中科院完成本案無人機全系統整合測試，並以國科航研字第 1100055782 號函，提供陸軍司令部本案系統整合測試報告。

時序	時間 (年/月/日)	辦理過程
9	111 年至 112 年間 分批交裝	本案依委製協議書解繳期程，區分 4 批次 50 套 100 架交裝任務；第 1、2 批於 111 年完成解繳 14 套 28 架，第 3 批於 112 年 3 月 25 日完成解繳 18 套 36 架，第 4 批管制於 9 月 30 日解繳 18 套 36 架。

資料來源：國防部提供，本院整理。

(四)中科院後續辦理組件採購，無人機機體部分名稱為「垂直起降無人機製作等 3 項」，內容為無人機、雙光酬載及電池 3 項規格需求，中科院亦整合開發「涉及機敏」的通訊系統（協定與資料鏈）、情傳介接、地面操控台（軟硬體）、情資整合管理平台（軟硬體）等系統，另案辦理採購。又中科院負責將採購的「垂直起降無人機」與「資料鏈」、「地面操控台」等系統進行整合，已交貨陸軍司令部並通過產品接收測試。

(五)查媒體於 111 年 6 月 4 日以標題「軍購無人機涉弊」（註 5）對於本案提出質疑，報導引述知情人士及不具名之無人機業者說法，疑義之處包括：

1. 造價較高，平均每架無人機造價約 300 萬元。
2. 驗收標準過寬，僅要求無人機在原地不斷繞圈圈，而未以作業半徑距離或符合實戰需求驗收。
3. 質疑本案無人機試飛時狂摔機，廠商自去年得標後陸續試飛，卻頻傳摔機事件，未經官方認證的試飛掉了 8 架，官方認證的試飛也曾掉過 1 架，合起來共掉了 9 架。

4. 報導也提到中科院在招標時先扣下 3.9 億元預算，僅以 3.1 億元招標 100 架無人機，理由是「顧及地面站系統必須加密，由中科院自行研發」，因而認為中科院此舉有暗槓預算之嫌。

5. 報導對於得標的自○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自○工程公司），後來竟採用失標的經○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經○公司）協力廠商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光電公司）的產品交給中科院，質疑評選的公正性。

(六)國防部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即針對該媒體報導事項，納編陸軍司令部及國防部相關單位赴中科院稽查，經查證結果，報載內容均與事實不符，並於 7 月 1 日以國備計評字第 1110162998 號令頒查核所見情形之精進建議。有關報載不實部分，國防部說明如下：

1. 媒體報導單價 1,000 美元之 Skvdio 2 為掌上型玩家使用之商用無人機，與國產陸軍戰術近程無人機為軍規等級之產品，不能混為一談。
2. 廠商自測與中科院的測試作業，皆向民航局申請空域，在嘉義太保執行，且太麻里及九鵬皆為軍

- 事管制區域，從未開放民間測試；故針對媒體報導無人機在嘉義布袋、太麻里及九鵬等地試飛頻摔共掉 9 架次，現場有中科院督導長及組長等人員在場 1 節，均屬不實報導。
3. 廠商交機前：111 年 1 月 9 日及 111 年 1 月 11 日在嘉義太保無人機創新園區執行自測作業曾損傷 2 架，中科院均掌握失效原因，並由廠商自行實施精進改正作業。
  4. 廠商交機後：自○工程公司於 111 年 1 月 21 日第 1 批交貨，111 年 3 月 10 日第 2 批交貨，後由中科院執行接收測試，依約執行滯空、重量、速度及升限等 55 項測試項目，過程皆未發生失效事件，通過驗收測試進度正常。
  5. 接收測試時間及地點與報載情形完全不同，且經中科院向自○工程公司查詢測試情形，皆無該媒體報導時間地點發生之失效及次數；另該媒體將非本案之銳鳶無人機失事紀錄之 9 架次置入報導，顯有混淆國人視聽之嫌。
  6. 中科院辦理「垂直起降無人機製作等三項」案採購之無人機品項不含遙控距離 30 公里之「資料鏈」，廠商交機時依合約規定，於中科院向民航局申請之嘉義太保測試場空域範圍內飛行（長約 2 公里及寬約 500 公尺），完成飛行航程 60 公里驗證。
  7. 中科院將採購的零組件包括無人機機體等與資料鏈等部分進行系統整合後，執行陸軍司令部產品接收測試，包含最大遙控距離 30 公里以上驗證，過程螢幕畫面影像清晰，可見沿岸海堤、岸上安檢所及車輛，由陸軍司令部見證下，通過產品接收測試作業，符合陸軍作戰需求。
  8. 國防部函復（註 6）表示，鑑於○週刊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出版之雜誌及網站相關報導內容，不實指摘中科院辦理軍用無人機採購涉弊及瑕疵不符作戰需求等情，嚴重損害中科院名譽，該院爰委任律師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等規定，於 111 年 7 月 6 日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惟中科院後續表示（註 7），因○週刊已表達善意，中科院爰於 112 年 1 月 9 日主動撤回訴訟。
- (七)經本院調查，中科院於辦理「垂直起降無人機製作等三項」案採購過程中，僅經○公司及自○工程公司兩家廠商投標且進入評選階段，經○公司標價為 2 億 9,928 萬 6,000 元，自○工程公司標價為 3 億 1,192 萬 9,800 元（詳表 3），經○公司標價明顯較低，且價差達 1,264 萬 3,800 元，又本案依規定「價格」應占評選分數 20%（詳表 4），其中評選委員 H 對於兩家廠商得分加總分別為經○公司 86.80 及自○工程公司 99.55，顯然有悖於評選評分之常理。

表 3 中科院辦理「垂直起降無人機製作等三項」案廠商標價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總表														
購案名稱:垂直起降無人機製作等三項案														
案 號:YW10028P														
評選日期:110 年 09 月 01 日														
評選委員		廠商之評分或序位										廠商標價(元)	總評分(平均)/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A	B	C	D	E	F	G	H	I	J			
廠商名稱	得分加總	77.55	83.55	89.05	78.55	86.25	84.55	88.55	99.55	85.55	87.55	311,929,800	86.07 /13	1
	序位	2	1	1	2	1	1	1	1	1	2			
廠商名稱	得分加總	82.1	74.80	87.40	80.10	83.70	78.60	88.10	86.80	82.00	89.80	299,286,000	83.34 /17	2
	序位	1	2	2	1	2	2	2	2	2	1			

資料來源：國防部提供。

表 4 中科院辦理「垂直起降無人機製作等三項」案採購之評分項目表

項次	項目	子項	配分
一	團隊專業能力與經驗（15%）	1.團隊組織	4
		2.技術及產製能量	7
		3.實績	4
二	樣品實測（15%）	4.全機最大起飛重量	3
		5.載重重量	3
		6.飛行平均航程	3
		7.辨識地面目標	3
三	飛導控與雙光酬載設計說明（16%）	8.環境噪音值	3
		9.飛控軟硬體設計	8
四	關鍵模組料件選用、系統性能級特色（14%）	10.雙光酬載軟硬體設計	8
		11.關鍵模組物料清單選用	5
五	履約規劃、訓練、保固及其他服務（20%）	12.系統性能及特色	9
		13.履約執行規劃	5
		14.教育訓練	5
		15.保固及維持保修計畫	5
六	價格（20%）	16.附加服務	5
17.投標價格			20
總分			100

資料來源：國防部提供。



(八)又據媒體報導，得標廠商自○工程公司採用失標的經○公司協力廠商中○光電公司的光電影像辨識系統交貨予中科院，因而質疑評選的公正性。中科院雖然以契約得以優規產品交貨為說詞，惟本案為偵蒐型無人機，顯然良好的光學影像辨識系統為本案極重要組成規格，中○光電公司的產品既為規格較優，且評選評分表中「雙光酬載軟硬體設計」占分為 8%，何以具有較優規格產品之經○公司比之自○工程公司得分反而較低？自○工程公司得標後竟向投標對手之協力廠商取貨，而美其名為「以優規產品交貨符合契約規定」，復見中科院於辦理「垂直起降無人機製作等三項」案評選評分過程中之瑕疵。

(九)復查得標廠商自○工程公司非採自製之無人機，係採用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田○公司）之無人機機體，田○公司無人機技術係來自臺灣與日本的技術團隊所共同發展，而經○公司無人機則為國內具研發能量規模之整合型服務公司，雖然經○公司旋翼型無人機尚未取得民航局型式檢驗，且實機飛行時數較少，惟本案若考量國產組件比例及扶植國內產業面向，又評分表中團隊組織占分為 4%，技術及產製能量占分為 7%，則經○公司理應具有評選優勢，更可顯見本案評選過程不合理處。

(十)綜上，鑒於俄烏戰爭及以哈戰爭等現代戰爭，無人機之作戰表現備受各界關注，其不僅可用於偵察、攻

擊，更可用於救難及救傷載具等功能。本「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案乃國防部為強化陸軍聯兵營偵蒐及目獲能力之重要計畫，該計畫主要為我國自製武器，委託中科院籌製 50 套，並以軍民合作研發，鏈結中科院與國內民間產能，快速建立我國無人機新戰力。然媒體輿論就本案之採購、驗收及交貨過程有所質疑，國防部爰納編陸軍司令部等相關單位赴中科院稽查，雖經該部稽查結果，報載內容均與事實不符。惟經本院調查發現，中科院於辦理「垂直起降無人機製作等三項」案採購有不合理評選之情事，且原評選優勝者採用失標廠商協力廠商之光學產品交貨，致生外界對於招標評選公平性之質疑，中科院之說明亦難杜悠悠眾口。中科院未能公平合理辦理採購事務，採購過程未臻妥適，國防部身為中科院之監督機關，陸軍司令部為委製機關，對於中科院辦理本案採購明顯督導不周，均核有怠失。

二、本案採購雖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經國防部核准由陸軍司令部向中科院辦理財物取得，並簽署委製協議書，然中科院係「行政法人」，依該院設置條例第 40 條規定，中科院後續對外辦理採購並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該院並依其「財物勞務採購評選審查會作業程序」辦理採購及評選作業。惟查中科院辦理「垂直起降無人機製作等 3 項」案採購評選過程包括評選委員之組成、委員評分明顯差異之處置等疑慮，雖國防部及中科院聲稱採購過程

符合中科院之採購程序，惟本案確有違反採購公平精神之情事，國防部未能督促所屬行政法人中科院修訂及完善內部採購規定，致採購過程違反行政法人法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國防部未能督導中科院建立公平採購機制，核有重大疏失，洵應澈底檢討。

- (一)查為提升國防科技能力，建立自主國防工業，拓展國防及軍民通用技術，中科院於 103 年 4 月 16 日轉型為「行政法人」。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4 條規定，「公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採購，中科院視為公務機關，國防部為其上級機關」。本案係經陸軍司令部檢討符合政府採購法「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6 條之 1（註 8）規定，遂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註 9）第 3 款規定，經國防部核准由陸軍司令部向中科院辦理財物取得，並簽署委製協議書。
- (二)經查，中科院辦理各項採購作業，係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40 條（註 10）規定，除政府採購法第 4 條之補助案件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等情形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由該院本公平、公開原則訂定完善之作業規範辦理。
- (三)中科院評估本案「戰術近程無人飛行載具」成本架構，提出相關成本建議後，完成整體獲得規劃書內容訂定，並呈報國防部審查、核定。中科院評估戰術型近程無人機系統產業分工架構如圖 1 所示，主要組

件供應來源如圖 2 所示，全案合計 7.78 億元，預估釋商金額 5.7 億元。

圖 1 （略）

圖 2 （略）

- (四)中科院復稱該院後續辦理本案組件採購，包括無人機體採購名稱為「垂直起降無人機製作等 3 項」，內容為無人機、雙光酬載及電池 3 項規格需求，中科院亦整合開發「涉及機敏」的通訊系統（協定與資料鏈）、情傳介接、地面操控台（軟硬體）、情資整合管理平台（軟硬體）等系統，並另案將採購的「垂直起降無人機」與「資料鏈」、「地面操控台」等系統進行整合，均已交貨陸軍司令部並通過產品接收測試，功能及性能均滿足需求。
- (五)「垂直起降無人機製作等 3 項」案採公告招標、最有利標評選方式辦理，計有自○工程公司與經○公司投標，廠商資格及履約實績均符合招標文件，經中科院核定組成評審委員會，由外部委員 4 員及內部委員 6 員組成。
- (六)立法院於 108 年 4 月 30 日三讀通過《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主要修正包括：增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遴聘之「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以避免評選作業有過於偏袒機關之疑慮。又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七)本「垂直起降無人機製作等 3 項」案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惟查本案評選委員之組成（圖 3），其中 6 位為中科院航空所人員、3 位為陸軍士官（本家中視為外聘專家）、

1 位為學者專家，計本案 10 位評選委員中，即有 9 位為本案採購或需求單位之人員，實際外聘學者名單卻僅 1 位，又採直接聘任方式。本案評選委員會成員之組成，顯有過於偏袒機關之疑慮。

### 評選委員會委員建議名單

1. 依本院採購評選審查會作業程序規定，評選審查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一億元以上購案須有外聘專家、學者，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本案採購預算 3 億 2,500 萬元且案況複雜，委員擬派聘 10 員，建議陸軍選取 3 員，本院正選 6 員備取 4 員及聘請學界 1 員，擔任評選委員。
3. 擬請同意由本所無人機計畫主持人擔任本案召集人，另請鈞長自委員名單編號 2~13 勾選 5 員正取、4 員備取委員；惟考量陸軍委員戰備任務繁重與不確定性，經協調陸軍委員 6 員（名單編號 14~19）均可參與審查，並由陸軍軍情處配合審查會行程，指派其中 3 員代表參與；及聘請學界委員 1 員（名單編號 20）；後續依程序成立「評選審查會」辦理本案採購。

圖 3 中科院辦理「垂直起降無人機製作等 3 項」評選委員建議名單

資料來源：國防部提供。

(八)又，本院調閱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總表（如表 5），其中評選委員 H 對自○工程公司之評分達 99.55 分，明顯高於其他評選委員之評分。經國防部函復說明，依據本案投標廠商評選須知之評分項目表，評選委員評分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需註記說明，評選委員 H 於評分項目表有進行評分原因之意見說明；且本案評選過程，中科院監察及採購代表有發現該評分差異

，該院依據本案廠商評選須知之評選作業規範進行明顯差異處置，嗣經委員會決議維持原評選結果。因本案投標廠商僅 2 家，就本案而言各別委員對投標廠商評分差距之排序結果亦在 1、2 名之內，在序位上無明顯差異之情形；序位由各評選委員完成評定，統計總序位結果，經評選委員會之決議辦理。惟依據本案評選評分標準，更可見評選評分過程之瑕疵。

表 5 中科院辦理「垂直起降無人機製作等三項」案評選總表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總表															
購案名稱:垂直起降無人機製作等三項案															
案 號:YW10028P															
評選日期:110 年 09 月 01 日															
評選委員 廠商名稱			廠商之評分或序位										廠商標價(元)	總評分(平均)/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A	B	C	D	E	F	G	H	I	J			
1	得分加總	77.55	83.55	89.05	78.55	86.25	84.55	88.55	99.55	85.55	87.55	311,929,800	86.07/13	1	
	序位	2	1	1	2	1	1	1	1	1	2				
2	得分加總	82.1	74.80	87.40	80.10	83.70	78.60	88.10	86.80	82.00	89.80	299,286,000	83.34/17	2	
	序位	1	2	2	1	2	2	2	2	2	1				

資料來源：國防部提供。

(九)綜上，中科院依該院「財物勞務採購評選審查會作業程序」辦理本案採購及評選作業，惟本案評選過程，包括評選委員之組成、委員評分明顯差異之處置等疑慮，雖國防部及中科院聲稱評選過程符合中科院採購程序，惟中科院仍應依據行政法人法第 37 條第 1 項「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本院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之規定辦理採購，對於廠商應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又評選委員會之組成，宜注意其成員是否具備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等要求。國防部應嚴格督促所屬行政法人中科院修訂及完善相關

採購規定，落實採購公平精神，以杜爭議。國防部未能督導中科院建立公平採購機制，核有重大疏失，洵應澈底檢討。

三、本案於 108 年建案時，係適用 106 年修頒之「國軍武器裝備獲得建案作業規定」，依其作業流程，10 億元以下軍事裝備由中科院協助建案。惟本案建案單位陸軍司令部於技術資源規劃階段，未能明確分析作戰需求，又缺乏對科技技術路線的充分說明，及對於國內外現有科技能力的深入瞭解。又陸軍司令部及中科院在本案建案及作戰需求規劃階段作業未臻周全，未明確以目標為導向提出需求，未充分考量成本因素，致外界於本案採購有依特定規格而限制競爭之疑慮，陸軍司令部顯有怠失。

(一)查依據國防法第 22 條（註 11），自主研發為獲得武器裝備之優先策略，透過前瞻未來作戰場景與科技發展，推動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與武器裝備研製，以逐步達成國防自主之目標。又參考美國國防高等研究計劃署（英語：Defense 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s Agency，縮寫：DARPA）科技前瞻及技術路徑方法，係結合防衛作戰需求，以目標為導向，提出研發需求。

(二)本案於 108 年建案時，係適用 106 年修頒之「國軍武器裝備獲得建案作業規定」，依其作業流程，10 億元以下軍事裝備由中科院協助建案（如圖 4）。

圖 4 （略）

(三)中科院於本院 112 年 8 月 4 日履勘（圖 5、圖 6）時表示，依據陸軍「聯兵營」偵蒐視距外敵軍動態、戰場監偵、聯合火力打擊等作戰需求，進行系統規格分析，擬定無人載具系統採購需求，並依我國無人機產製能量，制定本案驗證規範、通訊協定、抗干擾要求、多機導控、AI 識別及自主起降等細部系統規格，擬定採購規格。惟查本案自作戰需求文件至實際採購規格（如表 6），能符合規定之國產無人機寥寥可數。

圖 5 （略）



圖 6 本院於 112 年 8 月 4 日履勘本案無人機飛行

表 6 （略）



(四)本院函詢民航局(註 12)，查截至 112 年 3 月 1 日止，國內 25 公斤以上無人機取得民航局型式檢驗合格證型號共有 7 款。其中 3 款為單旋翼機遙控無人機，皆為田○公司 AXH-E230RS 系列(30 公斤)。另其它型式無人機則有經○公司 SA55(30 公斤)定翼型無人機 2 款，及大○DJIT16 多旋翼機(42 公斤)及樂○A616 多旋翼機(42.5 公斤)各 1 款。

(五)又查不同型式種類之無人機有其技術侷限性，以及不同功能性。雖然陸軍司令部表示本案並未限制無人機型式，定翼型或多旋翼型無人機均可參與投標。惟本案採購規格即明訂要求可垂直起降之無人機，又定翼型無人機較適合長距離、長時間飛行，多數定翼型無人機採用機場跑道方式起飛及降落；多旋翼型無人機其航程與滯空時間較定翼型無人機短，其可採垂直起降方式起飛及降落，但其航程及續航力較受限制。可見本案確實在建案階段即規劃以旋翼式無人機為採購標的。

(六)復參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 年全球無人機專利分析資料(註 13)，內容略以「……我國智慧無人機發展稍微落後，103 年開始有專利權人布局智慧無人機專利，106 年開始搭上全球趨勢，專利數量開始增加，每年維持穩定的專利申請數量。……」。

(七)以本案需求之無人機規格分析，要達到結合國內民間的產能，快速建立我國無人機新戰力，可選擇性本

就有其限制。又據本院另案調查報告指出，陸軍司令部無人機採購之機體係與海巡署採購之艦載旋翼式無人機相同機型(皆為田○公司製造)，國防部提供 2 案無人機性能規格差異如表 7 所示，並說明價格差異之原因：

1. 海巡署 108 年「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案，由神通科技得標，預算金額 1 億 2,766 萬 5,000 元，採購 20 架旋翼型無人機；本案預算金額 7 億 7,998 萬 9,000 元，採購 100 架「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
2. 本案多項性能規格均高於海巡無人機，且因性能規格、系統架構等不同而有成本價格差異。

表 7 (略)

(八)本案若要考量國產化及成熟穩定製程無人機產品而言，可選擇產品有其侷限。惟本案應於建案時，強化作戰需求文件，並且在技術資源規劃階段，加強對於國內外科技術路線有充分說明，並且對於國內外現有科技能力有深入瞭解，以避免有依特定規格而限制競爭之疑慮。

(九)綜上，陸軍司令部及中科院在本案建案及作戰需求文件與整體獲得規劃階段，作業未臻周全，未明確以目標為導向提出需求，未充分考量成本因素，致外界於本案採購有依特定規格而限制競爭之疑慮，陸軍司令部顯有怠失。

綜上所述，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託中科院產製「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中科院於後續辦理組件採購案「垂直起

降無人機製作等 3 項」採購有不合理評選之情事，且原評選優勝者採用失標廠商協力廠商之光學產品交貨，違反採購公平精神，而陸軍司令部及中科院在本案建案及作戰需求規劃階段作業未臻周全，未明確以目標為導向提出需求，未充分考量成本因素，致外界於本案採購有依特定規格而限制競爭之疑慮等，國防部身為中科院之監督機關，陸軍司令部為委製機關，對於中科院辦理本案採購明顯督導不周，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蔡崇義、賴鼎銘、張菊芳

註 1：國防部 112 年 3 月 29 日國備計評字第 1120085835 號、同年 4 月 14 日國備計評字第 1120099600 號。

註 2：民航局 112 年 3 月 3 日標準四字第 1120007574 號。

註 3：偵蒐（surveillance）：來源新編國軍簡明美華軍語辭典。

註 4：目標獲得（target acquisition）：來源新編國軍簡明美華軍語辭典。

註 5：<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20614inv002>

註 6：國防部 112 年 4 月 14 日國備計評字第 1120099600 號函。

註 7：本院 113 年 1 月 9 日電詢中科院航空研究所。

註 8：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 6-1  
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者，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非屬一般廠商所能製造或供應者

- 二、於國家安全或機密有必要者。
- 三、依本法辦理公告結果，無廠商投標或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
- 四、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註 9：政府採購法 § 105 I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

- 一、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瘟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 二、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 三、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者。
- 四、依條約或協定向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之採購，其招標、決標另有特別規定者。

註 10：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 § 40

- I. 本院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 II.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
- III.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註 11：國防法 § 22

- I.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依國防政策，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獲得武器裝備，以自製為優先，向外採購時，應落實技術轉移，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

II. 國防部得與國內、外之公、私法人團體合作或相互委託，實施國防科技工業相關之研發、產製、維修及銷售。

III. 國防部為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及配合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得將所屬研發、生產、維修機構及其使用之財產設施，委託民間經營。

IV. 前二項有關合作或委託研發、產製、維修、銷售及經營管理辦法另定之。

註 12：民航局 112 年 3 月 3 日標準四字第 1120007574 號。

註 13：無人機之智慧飛控技術之產業專利分析。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為國防部面對中國以無人機頻頻襲擾金門駐軍，亟需獲取無人機干擾設備予以反制，惟國防部未循正常預算及武器獲取程序，卻以委託研究的名義向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申請預算，欲藉此快速獲取 2 套無人機干擾設備；又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無人機反制系統委託研究案遴選過程中，查有未落實要求參選同一團隊廠商提供合作意向書或其他合作書面證明文件，影響評選之公正性及後續執行成效，另事前已明知參與廠商技術能力不足，無法達成預期成效，仍堅持辦理該委託研究案，並遴選一家廠商進行兩套相同的設備研究，且對於該委託研究案及與日後陸軍無人機反制

系統建案關係，亦未能對外充分說明，肇致外界誤解及對本案之陳訴，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13423007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亟需獲取無人機干擾設備，惟未循正常預算及武器獲取程序，卻以委託研究名義向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申請預算；又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無人機反制系統委託研究案遴選過程中，未落實要求參選同一團隊廠商提供合作意向書或其他合作書面證明文件，影響評選之公正性及後續執行成效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13 年 3 月 21 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面對中國以無人機頻頻襲擾金門駐軍，亟需獲取無人機干擾設備予以反制，惟國防部未循正常預算及武器獲取程序，卻以委託研究的名義向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申請預算，欲藉此快速獲取 2 套無人機干擾設備；又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無人機反制系統委託研究案遴選過程中，查有未落實要求參選同一團隊廠商提供合作意向書或其他合作書面證明文件，影響評選之



公正性及後續執行成效，另事前已明知參與廠商技術能力不足，無法達成預期成效，仍堅持辦理該委託研究案，並遴選一家廠商進行兩套相同的設備研究，且對於該委託研究案及與日後陸軍無人機反制系統建案關係，亦未能對外充分說明，肇致外界誤解及對本案之陳訴，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工基金會）辦理之「外島無人機反制系統委託研究案」，原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要求，獲選之優勝整合廠商需於民國（下同）11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 套不同之研發成果及布署驗收作業，俾作為後續「陸軍外島 26 套無人機反制系統採購案」之參考，惟該部疑為委託研究案之特定競選廠商量身訂做委託內容，致執行過程不符遴選須知，涉有違失等情一案，案經函請國防部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並於 113 年 1 月 3 日約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與計畫參謀次長室（下稱作計室）李○○助理次長及相關業管人員到院接受詢問，發現國防部相關措施確有失當，肇生多項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國防部面對中國以無人機頻頻襲擾金門駐軍，亟需獲取無人機干擾設備予以反制，惟國防部未循正常預算及武器獲取程序，卻以委託研究的名義向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申請預算，欲藉此快速獲取 2 套無人機干擾設備，國防部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

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同法第 64 條亦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爰機關未編列預算不得動用公款，歲出預算不足時，得依據程序支用第一預備金，合先敘明。

（二）111 年 8 月間中國頻繁運用無人機對我外島地區實施灰色地帶襲擾，當時國軍僅以干擾槍併輕兵器實施視距內反制作為，考量中國無人機可能拍攝我方陣地及防區，陸軍期望能獲得視距外偵測及干擾能力之反制系統以因應。國家安全會議於 111 年 9 月 6 日召開「無人機防禦系統」研討會議，決議由軍備局將無人機防禦系統功能、性能及規格等需求，提供經濟部公開徵詢國內商源。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遂於 111 年 9 月 15 日邀請國家中山科學院（下稱中科院）無人機防禦系統及○○來公司雷達於金門烈嶼測試後，同年 9 月 23 日將測試結果函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另國防部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將「軍用商規無人機及防禦系統」細部規格函送工業局辦理選商，工業局則於 112 年 3 月 8 日回復國防部，「無人機防禦系統整合主導廠商」選商結果為「主動雷達」獲選主導廠商為○○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來公司)、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雷○公司)；「被動雷達」獲選主導廠商為捷○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捷○公司)、○○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公司)；「干擾系統」獲選主導廠商則為捷○公司、○○來公司。

(三)軍備局於 112 年 3 月 14 日邀請遴選 4 家廠商捷○公司、○○達公司、○○來公司及雷○公司至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宜蘭大福兵試場辦理系統功能及性能展示。當日並召開「原型無人機防禦系統委託研究案申請計畫書研討會議」，會議結論及後續管制作為摘錄重點如下：

1. 經濟部所遴選 4 家次系統廠商，無 1 家能達到全系統需求之要求，請陸軍整合經濟部遴選雷○公司等 4 家合格次系統廠商，於 112 年 4 月 1 日前選擇 1 家以上全系統整合商，並辦理原型無人機防禦系統委託研究計畫完成預算申請，俾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獲得 2 套前項系統。
2. 請國防部作計室管制陸軍儘速將原型無人機防禦系統委託研究計畫申請書送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申請國防工業發展基金執行開發。
3. 請國防部戰略規劃司依「建案作業規定」管制陸軍，同步完成量產無人機防禦系統整體規劃書核定，俾利編列 113 年預算執行。爰為因應 111 年 8 月間中國頻繁以無人機襲擾我外島營區，國防部擬以「軍用商規」方式取得無

人機反制系統。惟經測試後，發現國內廠商均僅具有無人機反制系統中「主動雷達」、「被動雷達」及「干擾系統」次系統能力，並無 1 家廠商能達到全系統需求之要求，需由 1 家主導廠商整合各獲選之次系統廠商，以建構原型無人機防禦系統。然而，軍備局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召開前述「原型無人機防禦系統委託研究案申請計畫書」研討會議，後續管制作為中卻要求「請陸軍整合經濟部遴選雷○公司等 4 家合格次系統廠商，儘速選擇 1 家以上全系統整合商，並辦理原型無人機防禦系統委託研究計畫，俾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獲得 2 套前項系統。」、「請作計室管制陸軍儘速將原型無人機防禦系統委託研究計畫申請書送資源司，申請國防工業發展基金執行開發。」據上，國防部擬以委託研究計畫方式取得 2 套無人機反制系統設備，而非以正規程序用編列預算採購方式獲得該裝備。

(四)詢據國防部查復，本案係因 111 年 8 月間中國頻繁運用小型無人機對我外島地區實施襲擾，陸軍雖已完成以反制槍併輕兵器實施視距內反制作為，但為建立第二道防線，應快速獲得視距外無人機偵測及反制能力之反制系統。惟國防部各項裝備獲取裝備前，均需依「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完成作業程序後，始能編列預算；但當時 112 年預算已送立法院核定，並無相關

法定預算，為滿足陸軍外島快速獲得無人機反制系統需求，國防部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向國工基金會申請預算支應，並採整合偵測及反制能力之系統實施反制，規劃以「外島無人機反制系統委託研究案」之研究整合方式獲取該裝備，以解決當時中國小型無人機威脅，滿足外島作戰急需。國防部亦於本院約詢時坦認：「當初就是希望要快速（取得裝備），因為希望趕在季風來之前把這個無人機擋下來，不要讓它再發酵，當時希望是（取得裝備）速度快一點……」是以，國防部為因應中國無人機襲擾外島營區，急需獲得視距外偵測及反制能力之無人機反制系統，復因未編列相關預算，遂以委託研究案的方式向國工基金會申請預算支應，以快速獲取是項裝備。

(五) 國軍戍守前線，保國衛民，面對中國無人機襲擾外島營區，國軍採取無人機反制設備對其反制，顯屬必要之作為。惟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知彼知己者，才能百戰不殆；自 109 年亞塞拜然與亞美尼亞的戰爭以降，中美貿易戰及俄烏戰爭均顯示，無人機已在戰爭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國防部未能汲取他國在戰爭中所凸顯之經驗與警示，亦未能及早規劃建置外島無人機及反制敵方無人機之對策，迄至中國無人機臨空後，方亟思因應對策及緊急購置對應武器裝備，國防部洵有未當。此外，據國防部陳稱，國軍各項裝備獲裝前，均需依「國軍軍事

投資建案作業規定」辦理，完成作業程序後始能編列預算，但當時 112 年預算已送立法院，並無相關法定預算可購置無人機反制系統。惟國軍投資建案獲取裝備如有經費不足或緊急採購必要時，預算法有關追加預算規定及前述「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中之「迫切性建案」（註 1）相關程序，均有明定。如認該「迫切性建案」之程序仍無法因應瞬息萬變之敵情威脅，國防部亦宜妥修該規定以符合實需，方為正辦，而非藉口為爭取時效，迴避正常法令規定程序，以委託研究案名義向國工基金會申請預算以取得該項武器裝備，確屬不當。再者，依據國防工業發展基金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設置該基金目的係為促進國防有關工業加速整體發展，且依該條例第 3 條該基金之用途規定（註 2），均未包括協助國防部購置相關武器設備。是以國防部為快速獲得無人機反制系統，以因應中國無人機對我外島營區之不斷襲擾，以委託研究案名義向國工基金會申請 6,000 萬元預算支應，迴避正常預算及該部所訂定之迫切性採購程序；國工基金會亦明知國防部所提委託研究案之目的係為快速獲取武器裝備，卻又配合辦理，徒使該基金會之基金淪為國防部的小金庫，均應深切檢討改進。

(六) 綜上，國防部面對中國以無人機頻頻襲擾金門駐軍，亟需獲取無人機干擾設備用於反制，為制敵所需，雖可理解，惟國防部未循正常預算

及武器獲取程序，卻以委託研究的名義向國工基金會申請預算，欲藉此獲取 2 套無人機干擾設備，迴避正常法令規定程序，國防部洵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無人機反制系統委託研究案遴選過程中，查有未落實要求參選同一團隊廠商提供合作意向書或其他合作書面證明文件，影響評選之公正性及後續執行成效；另事前已明知參與廠商技術能力不足，無法達成預期成效，仍堅持辦理該委託研究案，並遴選一家廠商進行兩套相同的設備研究，核有不當。且對於該委託研究案及與日後陸軍無人機反制系統建案關係，亦未能對外充分說明，肇致外界誤解及對本案之陳訴，陸軍司令部均核有違失。

(一)依據「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委託研究合作協議書」所載，陸軍司令部為因應外島小型無人機侵擾，向國工基金會申請合作委託辦理「無人機反制系統」研究計畫，雙方合意由國工基金會依陸軍司令部申請審核同意，且雙方合作委託辦理本研究計畫；陸軍司令部則應配合委託研究計畫之遴選及簽約事項，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為本研究計畫需求單位，應配合訂定管考實施計畫、期中、期末審查，及成果運用成效回報等事項。是以本案「無人機反制系統委託研究案」係由陸軍司令部負責委託研究計畫之遴選及簽約事項，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則訂定管考計畫，審查報告及成果運用成效回報等事項。

(二)陸軍司令部與○○來公司於 112 年 7 月 31 日簽訂委託研究契約書，並依該契約書第 3 條內容規定，本研究之執行期間自簽約日之次日起 120 日曆天（112 年 7 月 31 日至同年 11 月 28 日）。惟該委託研究案執行至 112 年 9 月 26 日，陸軍依管考計畫召開委託研究案期中報告審查會，會中由主合約廠商○○來公司報告進度及工作成果，經評○○來公司之主動雷達及干擾系統均通過評審，惟未能依計畫申請書所述與○○達公司完成被動雷達之整合程序。據○○來公司向陸軍申請之委託研究計畫申請書所述，該公司需向○○達公司採購 2 套頻率偵測系統，並與其系統進行整合。惟雙方因裝備金額認知、合作內容及關鍵技術開發意見相歧，○○來公司無法與○○達公司完成整合，陸軍認為此項係違反契約及研發精神，無法如期依契約執行，遂於 112 年 11 月 7 日函文○○來公司終止契約，本委託研究案亦全案終止。

(三)經查，本委託研究案成立初衷係在於獲取 2 套無人機反制系統，因當時並未有任一家具有全系統廠商，國防部只得將工業局推薦各次系統之 4 家廠商，以委託研究案方式由該 4 家廠商組成 2 個團隊，每個團隊 2 家廠商須先同意相互整合。由於 4 家次系統廠商均僅有全系統之部分能力，故本委託研究案只要能將本身具有之次系統能力整合相互，即能呈現成果，因此，該委託研究案基本上是在於次系統整合，而

非著重於研究性質。本案「外島無人機反制系統委託研究案」於 112 年 5 月 10 日進行評選時，為滿足陸軍外島營區可簡易單人操作之作戰需求，由陸軍司令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擬定「無人機反制系統委託研究案遴選須知」，經評選○○來公司（共同廠商：○○達公司）研究團隊為序位第一之優勝整合商，但須整合○○達公司被動雷達系統；雷○公司（共同廠商：捷○公司）研究團隊則為序位第二之優勝整合商，亦須整合捷○公司。當日評選時，○○來公司承諾會整合○○達公司的被動雷達系統，與○○達公司結合為同一個團隊，並因此獲取評選委員的青睞而取得本委託研究案，據此，該二公司是否為同一團隊這個因素，對於獲取本委託研究案顯然至為重要。

(四)然而，陸軍司令部於評選中針對廠商資格審查時，未要求○○來公司提供與○○達公司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簡稱 MOU）、意向書（Letter of Intent，簡稱 LOI）或其他合作書面證明文件等資料，僅依據○○來公司人員口頭承諾，即認定該團隊 2 家公司有合作意願，同意該公司參加評選，除影響評選之公正性外，亦肇致本委託研究案因○○來公司無法整合○○達公司的被動雷達而告終，無法完成。復因本項評選為委託研究案，而非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的武器裝備之採購標案，縱因○○來公司無法與○○達公司達成

整合致研究終止，國工基金會仍需支付相關費用。陸軍司令部於本院詢問時陳稱：「委託研究主要就是跟國科會一樣，是評選他的研究計畫，誰的研究計畫可行，誰最有機會，研究出成果之後，我們就會付他研究經費，而且研究不一定會成功，他中途有研究花多少的預算（我們就支付多少）……。」據上，○○來公司雖未能完成該委託研究案，仍能以自身研發之主動雷達及干擾系統作為研究成果申請研究經費，惟該委託研究案所欲整合的 2 套外島無人機反制系統卻因此無法取得。爰以本委託研究案既本以組成團隊方得參與評選，陸軍司令部未落實要求○○來公司提供○○達公司合作意向書或其他合作書面證明文件，影響評選之公正性及後續執行成效，陸軍司令部確有缺失。

(五)再者，111 年 9 月 15 日國防部邀請中科院無人機防禦系統及創○○公司主動雷達於金門烈嶼測試後，發現○○來公司的主動雷達可偵測範圍僅為 2 公里，未達國防部作戰需求範圍的 5 公里。另軍備局於 112 年 3 月 14 日邀請遴選 4 家次系統廠商至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宜蘭大福兵試場辦理系統功能及性能展示後亦發現，雷○公司的被動雷達可偵獲 2 公里內之無人機，○○達公司的被動雷達系統可偵獲 2 公里內之無人機，惟均與國防部作戰需求範圍的 5 公里未符（○○來公司及捷○公司均未參加）。據上，參與本委託研究案 2 個團隊的主導廠商

○○來公司及雷○公司的主動雷達及被動雷達偵蒐範圍均未能符合國防部在外島的作戰需求，陸軍司令部明知由○○來公司或由雷○公司所組成的團隊，均未具備符合國防部要求裝備使用標準的能力，在參選廠商均未能符合資格下卻仍堅持辦理該委託研究案，該司令部實有不當。另由前述 2 次測試可知，縱○○來公司團隊獲得評選委員青睞取得該委託研究案，亦因本身裝備功能及性能不足，未能達到外島國軍 5 公里之作戰範圍，勢將無法提供符合國防部作戰需求之無人機反制系統供國軍於金、馬外島使用，而陸軍司令部仍執意進行委託研究案相關評選作為，確有引發外界對於陸軍司令部圖利○○來公司之虞，陸軍司令部亦有未當。

(六)又據陳訴人陳訴，112 年 7 月 11 日陸軍司令部舉辦的整合會議中，該司令部人員提及由○○來公司團隊及雷○公司團隊各自整合一套進行委託研究案才有意義，惟嗣後陸軍司令部卻改由○○來公司團隊進行 2 套相同裝備的委託研究案。對此，國防部於本院詢問時陳稱，陸軍司令部於內部會議中提議由 2 個團隊各自整合不同 1 套反制系統的見解僅為提案之一。本委託研究案研究目的若為提供外島守軍反制中國無人機襲擾的反制裝備功能及性能之參考，參酌國外做法，以 2 家以上廠商個別進行研究，將各自研究成果相互比較優劣後再提供國防機關參用，應為較妥適之作法。陸軍

司令部辦理本委託研究案未以 2 家以上廠商個別進行研究，反而由○○來公司 1 家廠商去做 2 套相同裝備的研究，未能對陸軍提供最佳效益，其目的僅在於利用委託研究案取得經費以獲取相關無人機反制設備，並無任何研究動機，陸軍司令部實應檢討改進。

(七)此外，據國防部查復，本委託研究案目的除在獲取 2 套無人機反制系統用於外島防禦功能外，另委託研究結果將供日後相關設備建案參考用。惟陸軍司令部在尚未與○○來公司簽訂該委託研究案委託契約時，卻於 112 年 6 月 8 日即公告陸軍將採購 26 套無人機反制系統，引發廠商疑慮。國防部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略以，針對 112 年 6 月 8 日公告採購無人機反制系統為 26 套建案程序中系統分析文件內容，規劃於 113 至 114 年獲取裝備；而本委託研究案終止契約後，陸軍 26 套建案將以公開招標獲裝，並已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由陸軍司令部辦理招商說明會，規劃於 113 年初辦理公開招標作業，本委託研究案對於該 26 套無人機反制系統建案進度並無影響；另本委託研究案於 111 年 1 月電話詢問廠商獲取報價資訊，兩案採雙軌併行，並無直接對價關係。另查國工基金會第 15 屆臨時董事會會議紀錄中所載董事意見：「有關無人機反制系統部分亦同採軍用商規無人機選商方式，由國防部提出規格要求，經濟部詢問有意願廠商並簽具保密切結書，

及廠商提出無陸資證明文件後，經濟部完成遴選無人機反制系統所需次系統商共計 4 家，所以這 4 家獲選廠商均曉得國防部未來有 3 款 78 件無人機反制系統功能需求，後續由這 4 家廠商參與，惟現階段業界均以惟僅有 1 家可獲選，此訊息已在業界間流傳，未來將使經濟部或國防部造成困擾，建議國防部應說明清楚，避免造成誤解。」爰此，陸軍司令部對於本委託研究案及該案與即將辦理之陸軍 26 套無人機反制系統建案彼此之關係，未能對外充分說明，肇致外界誤解及對本案之陳訴，洵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八)綜上，陸軍司令部辦理無人機反制系統委託研究案遴選過程中，查有未落實要求參選同一團隊廠商提供合作意向書或其他合作書面證明文件，影響評選之公正性及後續執行成效；另事前已明知參與廠商技術能力不足，無法達成預期成效，仍堅持辦理該委託研究案，並遴選一家廠商進行兩套相同的設備研究，核有不當。且對於該委託研究案及與日後陸軍無人機反制系統建案關係，亦未能對外充分說明，肇致外界誤解及對本案之陳訴，陸軍司令部均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國防部面對中國以無人機頻頻襲擾金門駐軍，亟需獲取無人機干擾設備予以反制，惟國防部未循正常預算及武器獲取程序，卻以委託研究的名義向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申請預算，欲藉此快速獲取 2 套無人機干擾設備；又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無人機反

制系統委託研究案遴選過程中，查有未落實要求參選同一團隊廠商提供合作意向書或其他合作書面證明文件，影響評選之公正性及後續執行成效，另事前已明知參與廠商技術能力不足，無法達成預期成效，仍堅持辦理該委託研究案，並遴選一家廠商進行兩套相同的設備研究，且對於該委託研究案及與日後陸軍無人機反制系統建案關係，亦未能對外充分說明，肇致外界誤解及對本案之陳訴，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賴鼎銘、蕭自佑、蔡崇義

註 1：「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第二章建案作業流程基本概念、第一節納案原則、四、迫切性建案：因應新增區域敵情威脅改變或已經評估具任務迫切性之建案項目，且籌獲方式可由現貨市場快速形成戰力，急需調整建案期程，應符合下列條件，且採專案呈報本部作戰需求業管聯參並經相關單位聯審後（均需會辦戰規司），簽奉部長核定，再依令滾動增（修）訂「聯合戰力規劃要項」及「五年兵力整建計畫」，始可辦理建案作業（須於 D-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建案程序）。五、若新增迫切性建案已逾 D-1 年 5 月 31 日，於完備建案程序後，如須動支預備金者，由作戰需求文件業管聯參協助建案單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預備金。

註 2：國防工業發展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本基金用途如左：一、有關國防科

技研究及發展之支出。二、有關引進國防與相關重工業及精密工業新技術之支出。三、有關配合國防需要，建立或擴大生產國防武器能力，發展新產品必需設備投資、貸款或補助之支出。四、有關國防所需高級科技人才培育及延攬之支出。五、有關團體或個人設計與發明獎助之支出。六、其他與發展國防工業有關之支出。」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 A 機構發生甲男事件後，臺東縣政府未依規定組成危機評估處遇小組，亦未通知相關地方政府知悉並邀請加入團隊共同處理，雖對 A 機構裁處 12 萬元並限期改善 6 個月，卻未善盡監督 A 機構改善，改善措施僅虛應故事，經本院糾正後，A 機構仍持續發生多起不當管教及性平事件，112 年 3 月間發生更為嚴重之機構工作人員強制猥褻院生事件，致甫入機構安置之院生即發生受害、院生求助即必須離院等情事；衛福部未善盡監督臺東縣政府妥處，亦有違失；嗣後，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檢討事件責任竟全數歸咎於基層人員及中階主管，未見相關主管有因督導不周而被懲處究責，嚴重打擊公部門基層士氣，核有違失；花蓮縣政府為 A 機構安置個案來源之大宗，卻對該縣○姓少年個案置之不理、對○姓少年長期遭到機構不當對待求助無門，非但未察覺，也未積極協

助輔導轉安置，嚴重損及兒少個案權益，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社字第 1134330138 號

主旨：公告糾正 A 機構發生甲男事件後，臺東縣政府未依規定組成危機評估處遇小組，亦未通知相關地方政府知悉並邀請加入團隊共同處理，雖對 A 機構裁處 12 萬元並限期改善 6 個月，卻未善盡監督 A 機構改善，經本院糾正後，A 機構仍持續發生多起不當管教及性平事件，112 年 3 月間發生更為嚴重之機構工作人員強制猥褻院生事件，致甫入機構安置之院生即發生受害、院生求助即必須離院等情事；衛生福利部未善盡監督臺東縣政府妥處；嗣後，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檢討事件責任竟全數歸咎於基層人員及中階主管，未見相關主管有因督導不周而被懲處究責，嚴重打擊公部門基層士氣；花蓮縣政府為 A 機構安置個案來源之大宗，卻對該縣○姓少年個案置之不理、對○姓少年長期遭到機構不當對待求助無門，非但未察覺，也未積極協助輔導轉安置，嚴重損及兒少個案權益，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13 年 3 月 20 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A 機構發生甲男事件後，臺東縣政府未依規定組成危機評估處遇小組，亦未通知相關地方政府知悉並邀請加入團隊共同處理，雖對 A 機構裁處 12 萬元並限期改善 6 個月，卻未善盡監督 A 機構改善，改善措施僅虛應故事，經本院糾正後，A 機構仍持續發生多起不當管教及性平事件，112 年 3 月間發生更為嚴重之機構工作人員強制猥褻院生事件，致甫入機構安置之院生即發生受害、院生求助即必須離院等情事；衛福部未善盡監督臺東縣政府妥處，亦有違失；嗣後，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檢討事件責任竟全數歸咎於基層人員及中階主管，未見相關主管有因督導不周而被懲處究責，嚴重打擊公部門基層士氣，核有違失；花蓮縣政府為 A 機構安置個案來源之大宗，卻對該縣○姓少年個案置之不理、對○姓少年長期遭到機構不當對待求助無門，非但未察覺，也未積極協助輔導轉安置，嚴重損及兒少個案權益，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我國於民國（下同）103 年 6 月 4 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 11 月 20 日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使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下稱 CRC）具有國內法律的效力，也宣示我國兒童人權保障正式與國際接軌。CRC 第 3 條第 3 項並揭示：「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當原生家

庭無法再照顧、保護兒少，政府介入將他們送往安置機構，兒少安置機構視為兒少保護最後一道防線，而政府機關更應依法善盡監督兒少安置機構，讓這些兒少避免再度受到傷害。

惟臺東縣政府及所屬社會處辦理該縣某安置機構（下稱 A 機構）○姓前主任涉嫌性猥褻收容少年等違失案，該處保護科社工已完備裁罰前應遵守之程序，惟該處於 110 年 5 月 4 日召開臺東縣「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時，仍決議僅對機構裁罰，顯悖兒少法分別對機構、不法行為人進行裁罰之意旨，涉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裁量怠惰情事。嗣於 112 年第 2 次考績會議，仍僅議處該處保護科科长及基層社工等 6 人，其懲處是否有違背正當法律程序？相關主管人員具有最高監督之責，然皆未被究責，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有無推託卸責？均認為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爰申請自動調查。

案經調閱臺東縣政府（註 1）、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花蓮縣政府、A 機構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 112 年 5 月 16 日、8 月 9 日、8 月 16 日詢問相關證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陳淑蘭處長、高前副處長（現職為臺東縣政府民政處副處長）等人。於 112 年 6 月 12 日赴臺東縣 A 機構實地履勘、調取卷證資料並訪談安置兒少，112 年 8 月 16 日辦理機關約詢，調查發現，本案調查過程，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衛福部對 A 機構之案件一再遲誤且相關作為已損及安置兒少權益，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A 機構發生甲男事件後，臺東縣政府

未依規定組成危機評估處遇小組，亦未通知相關地方政府知悉並邀請加入團隊共同處理，致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對事件毫無所悉，仍持續轉介兒少個案入住 A 機構計 13 名；且 A 機構發生甲男事件（註 2）後，臺東縣政府對 A 機構裁處 12 萬元並限期改善 6 個月，未善盡監督 A 機構改善，且僅憑 A 機構所報改善計畫即同意備查，改善措施僅虛應故事，經本院糾正後，A 機構仍持續發生多起不當管教及性平事件，其中 112 年 3 月間發生更為嚴重之機構工作人員強制猥褻院生事件，致甫入機構安置之院生即發生受害、院生求助即必須離院等情事；針對臺東縣政府未積極審認 A 機構工作人員違失，並致生後續工作人員強制猥褻及不當對待兒少事件，衛福部未善盡監督臺東縣政府妥處，亦有違失。

(一)A 機構發生甲男事件後，臺東縣政府未依規定組成危機評估處遇小組，亦未通知相關地方政府知悉並邀請共同加入團隊共同處理，致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地院對事件毫無所悉，仍持續轉介兒少個案入住 A 機構計 13 名：

1. 依據衛福部 101 年 5 月 25 日內政部內授童第 1010840260 號函頒修正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 10 點規定略以：「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應指定專業人員處理或成立危機評估處遇小組，小組成員得包

括專家、機構之主管機關人員、性侵害防治中心人員及案主之個案管理人員（包括委託安置之主管機關）及機構相關人員等。…」詢據衛福部林視察表示：「本案應由 A 機構通報臺東縣政府，由該府組危機團隊，邀請花蓮縣政府加入危機團隊，一起來處理。原則上個管社工要知道個案的狀況。」

2. 詢據花蓮縣政府○社工督導表示：「甲男事件，我們是看到新聞才知道，沒有接到臺東縣政府的通知。」

3. 109 年 9 月甲男事件後，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地方法院對該事件毫無所悉，仍不斷陸續協助安置個案入住 A 機構計 13 名，詳如前表 18 所示（略）。

(二)A 機構發生甲男事件後，臺東縣政府對 A 機構裁處 12 萬元並限期改善 6 個月，但未善盡監督 A 機構改善，且僅憑 A 機構所報改善計畫即同意備查，改善措施僅虛應故事，臺東縣政府經本院糾正後，A 機構仍持續發生多起不當管教及性平事件，其中 112 年 3 月間發生更為嚴重之機構工作人員強制猥褻院生事件，致甫入機構安置之院生即發生受害、院生求助即必須離院等情事：

1. 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81 條規定：「（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一、曾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 18 歲之人，犯刑法第 227 條之罪者，不在此限。二、有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三、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四、有客觀事實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有關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第 2 項）有前項第 2 款或第 4 款之行為，不得擔任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之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第 3 項）第 1 項第 3 款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另，衛福部 110 年 1 月 20 日衛部護字第 1101460013 號函釋指出略以：有關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身心虐待之認定原則，應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及第 8 號及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揭示暴力態樣及定義，從寬解釋及認定。

2. 110 年 5 月 4 日下午 1 時 30 分召開「臺東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工作人員疑似不當照顧通報案調查評估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略以：

(1) 主席：處長陳淑蘭委員。

(2) 出席人員：郭○○委員、馬○○委員、蕭○○委員。

(3) 提案 2 案由：「有關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及同機構之前社工組長疑似不當管教案及其等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及期間認定，提請討論。」

(4) 決議：

〈1〉本案因調查前主任案延伸調查機構的管理問題，研判機構管理不當致多名在線工作人員有不當管教行為，且前主任涉犯性猥褻院生業經檢警單位偵查完畢起訴在案，爰對機構提出適法處分，並命機構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再由業務管理科加強密集輔導，以 6 個月為限。

〈2〉本案依兒少權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07 條第 1 項，本案對 A 安置機構處罰 12 萬元整，並命其 6 個月內限期改善。

3. 社會處業務科（兒少及婦女福利科）於 110 年 5 月 5 日經將上開會議紀錄簽核，經社會處陳淑蘭處長於 110 年 5 月 7 日決行同意。

4. 針對臺東縣政府裁處 A 機構新臺幣 12 萬元並限期改善 6 個月，詢據花蓮縣政府○社工督導表示：「不知道。臺東縣政府都沒告知。」

5. ○○○（112 年 1 月 6 日入住 A 機構，臺東縣政府緊急安置個案

），甫入住後即被害：據 A 機構通報資料指出，機構社工人員與○○○院生會談，○生坦承與○生有互打手槍的事情，且發生不只一次，皆是在洗澡時間進行該行為，最初是○生主動要求○生，○生表示不知怎麼拒絕，所以才陸續發生。○生則不願意承認有這件事情。

6. 就限期改善 6 個月之督導作為，衛福部指出，建議臺東縣政府參考 111 年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實施計畫第 9 點第 3 款針對輔導規定，針對限期改善機構，由地方政府遴選適當之專業人員或委請績優機構，針對裁罰事項擬定改善策略，定期追蹤執行情形，以評估完成改善等語。惟查，臺東縣政府於 110 年 9 月 24 日府社兒婦字第 1100107894 號裁處書，裁罰 A 機構 12 萬元，並以府社兒婦字第 1100196761 號函 A 機構限期改善 6 個月。A 機構則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110）東扶兒字第 110197 號函報「A 機構輔導改善計畫實施辦法」予臺東縣政府審視，經社會處高副處長於 111 年 1 月 3 日決行，並以臺東縣政府 111 年 1 月 3 日府社兒婦字第 1100277452 號函同意備查。由上可知，臺東縣政府僅憑 A 機構所報計畫，即同意備查，顯見督導改善措施僅虛應故事，核有不當。

(三)針對臺東縣政府未積極審認 A 機構工作人員違失，並致生後續工作人

員強制猥褻及不當對待兒少事件，衛福部未善盡監督臺東縣政府妥處，亦有疏失：

1. 兒少權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衛福部掌理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2. 針對臺東縣政府未積極妥處審認 A 機構工作人員違失，詢據衛福部林視察表示：「兒少權法規定裁罰主管機關是地方政府，中央很難直接直指督導地方政府」、「裁罰是針對個案事實去認定是否該當裁罰要件，地方政府就本案也沒邀請本部參與。下次如遇此狀況，會提醒地方政府留意。重大兒虐、重大性侵都需要開會檢討，但本案沒有。」周副署長稱：「囿於法令管轄權問題，本部難出手要求縣市政府裁罰，後續如達需懲處程度，會督導地方政府去落實裁罰，此部分我們會加強督導地方政府的力道。」
3. 本院前於甲男事件調查報告，已提醒衛福部應督同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研議如何強化機構評鑑制度加強監督力道，提升機構照顧人員對性暴力議題之認知及專業自律能力等情，惟甲男事件後，未見衛福部積極督導臺東縣政府社會處，A 機構發生更嚴重事件，亦未見該部介入督導，顯見衛福部未善盡監督臺東縣政府。

(四)綜上，A 機構發生甲男事件後，臺東縣政府未依規定組成危機評估處遇小組，亦未通知相關地方政府知

悉並邀請加入團隊共同處理，致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地院對事件毫無所悉，仍持續轉介兒少個案入住 A 機構計 13 名；且 A 機構發生甲男事件後，臺東縣政府對 A 機構裁處 12 萬元並限期改善 6 個月，未善盡監督 A 機構改善，且僅憑 A 機構所報改善計畫即同意備查，改善措施僅虛應故事，經本院糾正後，A 機構仍持續發生多起不當管教及性平事件，其中 112 年 3 月間發生更為嚴重之機構工作人員強制猥褻院生事件，致甫入機構安置之院生即發生受害、院生求助即必須離院等情事；針對臺東縣政府未積極審認 A 機構工作人員違失，並致生後續工作人員強制猥褻及不當對待兒少事件，衛福部未善盡監督臺東縣政府妥處，亦有違失。

二、A 機構發生甲男事件，案經本院審議通過對臺東縣政府之糾正案（註 3）

，並促請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議處失職人員，惟該處檢討事件責任竟全數歸咎於基層人員及中階主管，致社工人員及科長選擇降調或辭職，紛紛走避，109 年 9 月至 112 年 6 月底期間計調離職 17 人，不乏有資深且工作多年之社工人員流失，卻未見相關主管有因督導不周而被懲處究責，嚴重打擊公部門基層士氣，對基層社工人力及專業打擊甚深，核有違失。

(一)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為分層負責，逐級授權，得就授權範圍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是以，機關依分層負責明細表執行業務，並按職務階層各自擔負其權責，並在其權責內負其責任。

(二)本案自本院 111 年 8 月審議通過糾正案及調查報告後，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議處工作人員情形之懲處名單：詳如下表所示。

表 1、本院糾正後，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議處工作人員情形一覽表

姓名	職稱	議處情形	議處情形
戴○○	約僱 社工	糾正後： 辦理 109 年臺東縣安置機構內工作人員不當管教收容少年行為之裁處案件時，於收案後逾 3 個月函請相對人到場陳述，合有裁處怠惰之責。	申誡一次、 列入年終考核 參考
何○○	科長	糾正後： 因督導花蓮縣社會處兒婦科裁量業務不力之責。	調非主管職、 列入年終考核 參考
陳○○	科長	糾正後： 有關 A 安置機構內工作人員不當管教收容少年案件，未盡督導之責，致應開案未開案及未移送業務科作後續裁罰。	列入年終考核 參考

姓名	職稱	議處情形	議處情形
黃○○	約聘 社工	糾正後： 對於 A 安置機構內工作人員不當管教收容少年案件，未盡督導之責，致應開案未開案及未移送業務科作後續裁罰。	不予懲處
楊○○	約聘 社工師	糾正後： 辦理 A 安置機構內工作人員不當管教性騷擾案件，判斷上未盡致有瑕疵，致應開案未開案及未移送業務科作後裁罰。	列入年終考核 參考
劉○○	公職 社工師	糾正後： 辦理 A 安置機構內工作人員不當管教性騷擾案件，判斷上未盡致有瑕疵，致應開案未開案及未移送業務科作後裁罰。	列入年終考核 參考
鄧○○	約聘 社工師	糾正後： 辦理 A 安置機構內工作人員不當管教性騷擾案件，判斷上未盡致有瑕疵，致應開案未開案及未移送業務科作後裁罰。	列入年終考核 參考
蔡○○	公職 社工師	糾正後： 辦理 A 安置機構內工作人員不當管教性騷擾案件，判斷上未盡致有瑕疵，致應開案未開案及未移送業務科作後裁罰。	列入年終考核 參考
李○○	課員	糾正後： 辦理 A 安置機構內工作人員不當管教收容少年性騷擾案件，未移送業務科作後續裁罰。	建請列入年終 考核

(三)調離職情形：

1. A 機構發生甲男事件，案經本院提出糾正臺東縣政府，並議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失職人員，惟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將事件責任全數歸咎於基層工作人員，詢據證人表示，陳淑蘭處長有在處務會議

- 中講「要死大家一起死，反正我薦任 9 職等」，雖查無實證，但已造成人心惶惶至一堆人離職。
2.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自本院糾正後，調離職人員名單，詳如下表所示。

表 2、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調離職人員名單

時間	姓名及職稱	請調機關／到職日期
編制人員		
112.3.29 派令	林○○社工員	調衛福部北區兒童之家
112.4.7 派令，112.4.20 生效	李○○辦事員	調臺東縣○○公所行政室科員
112.5.2 派令，112.6.1 生效	劉○○社工師	調臺東縣○○公所行政室課員
(112.4.10 派令，112.5.22 生效，自願降調同官等低二職等職務)	何○○科長	調花蓮縣立○○國中組長
(缺派令)	陳○○科長	調臺東縣政府○○處科長
約聘僱人員		
111.9.1 辭職生效	李○○約聘社工督導	110.5.7 到職
111.11.7 辭職生效	岳○○約聘社工員	109.6.3 到職
111.12.31 辭職	張○○約聘社工員	105.4.12 到職
111.12.31 辭職	黃○○約聘社工員	110.7.12 到職
112.1.1 辭職	林○○約聘社工師	106.3.9 到職
112.1.1 辭職生效	楊○○約聘社工員	106.7.7 到職
112.1.1.辭職	卓○○約聘社工員	105.7.1 到職
112.1.1 辭職	何○○約聘社工督導員	104.10.6 到職
112.3.1 辭職	葉○○約聘社工員	111.5.15 到職
112.4.1 辭職	邱○○約聘社工師	107.10.1 到職
112.6.30 辭職	張○○約聘社工員	109.8.7 到職
辭職	黃○○約聘社工督導員	(缺辭職資料)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四)本院訪談多名證人均表示：「目前社會處兒保社工約八成左右的社工

幾乎都調走了。」「對體制很失望，應正視機構的問題，我相信這些

人並非想傷害孩子，但在環境之下，社家署也應該正視機構文化、人力配置、司法兒少等。機構不應為傷害孩子的管道。目前還有我安置在裡面的孩子。處長的處理也是不可思議，司法機關正視，但為何行政單位不行。現實體制無法自由表達。」「兒童利益還是優先。我也擔心孩子會轉成加害人，也覺得自己無法保護兒童，做得不夠多。希望公部門體制、懲處制度、長官懲處等，能改善，以前認為社會處是個社會工作專業團隊，也希望能支持一線社工，感謝監察院。」詢據陳淑蘭處長表示：「開始我進入社工科時大家對我不認同，但發生這件事時，我們彼此間溝通不良，才會發生後來人員離職，我盡量讓社會處愈來愈好。在專業上的判斷我有不足的地方我認了，但我也盡力了。」

(五)綜上，A 機構發生甲男事件，案經本院審議通過對臺東縣政府之糾正案，並促請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議處失職人員，惟該處檢討事件責任竟全數歸咎於基層人員及中階主管，致社工人員及科長選擇降調或辭職，紛紛走避，109 年 9 月至 112 年 6 月底期間計調離職 17 人，不乏有資深且工作多年之社工人員流失，卻未見相關主管有因督導不周而被懲處究責，嚴重打擊公部門基層士氣，對基層社工人力及專業打擊甚深，核有違失。

三、花蓮縣政府歷年迄今轉介至 A 機構安置共計 14 名兒少個案，為 A 機構安

置個案來源之大宗。其中由花蓮縣政府主責個管之○姓少年，在 A 機構發生多次與院生間之性議題，A 機構因發生甲男事件後，處理專業及工作人員量能均有所不足，遂 2 度向花蓮縣政府表達希望將○姓少年個案轉安置，花蓮縣政府卻置之不理；對主責個管之○姓少年在 A 機構長期遭到不當對待求助無門下，因而合理化受虐行為，社工非但未察覺，也未積極協助輔導轉安置，嚴重損及兒少個案權益，均核有違失。

(一)花蓮縣政府轉介兒少入住 A 機構，依衛福部「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及合作處理原則」，臺東縣政府負責處理緊急案件之處理，花蓮縣政府則負責後續追蹤輔導處遇：

1. 依衛福部 110 年 11 月 4 日函頒修正「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及合作處理原則」略以：

(1) 跨縣市兒少保護個案之通報及處理：

〈1〉緊急（第一級）案件：由兒童及少年所在地主管機關管轄，如知悉兒童及少年住所或居所地或戶籍地時，管轄主管機關得通知當地主管機關進行家訪及提供相關資料，當地主管機關應於接獲通知 24 小時內處理並將查訪結果回報管轄主管機關。經完成調查評估後如認有必要列為保護個案，為利家庭處遇進行，管轄權改由兒童及



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住所或居所地主管機關管轄，倘兒童及少年父母或監護人分別住在不同縣市，由與兒童及少年同住之父母或監護人住所或居所地主管機關管轄。前開規定經有管轄權機關協調後共同決定管轄機關者，不在此限。

- (2) 非緊急（第二級）案件：由兒童及少年住所或居所地主管機關管轄。
- (2) 花蓮縣政府查復表示：「緊急案件通報、調查由臺東縣政府進行通報、調查，並提供本府

調查結果，以利後續家庭服務之評估。」「如非緊急案件，則逕由本縣（花蓮縣）受理通報、並由主責社工進行調查面訪兒少，完成調查報告後，轉請機構續行關懷輔導服務，並依案情評估由本府召開安置會議，評估兒少安置妥適性及擬定輔導作為。」

- (二) 花蓮縣政府歷年迄今已轉介至 A 機構安置共計 14 名兒少個案，為 A 機構之安置個案來源大宗：花蓮縣政府安置於 A 機構共計有 14 名兒少，每名兒少安置於該機構之時間，詳如下表所示。

表 3、花蓮縣政府安置於 A 機構之個案情形

編號	姓名	安置時間
1	○○○	107/10/10
2	○○○	110/7/13
3	○○○	109/7/16
4	○○○	108/7/16
5	○○○	104/8/31
6	○○○	108/7/29
7	○○○	111/7/13
8	○○○	110/8/6
9	○○○	110/7/21
10	○○○	105/2/16
11	○○○	104/8/31
12	○○○	107/8/13
13	○○○	109/8/13
14	○○○	111/1/21

(三)A 機構因發生甲男事件後，處理專業及工作人員能量均有所不足，由花蓮縣政府安置並主責個案管理之○姓少年，在 A 機構發生多次與院生間之性議題，A 機構遂向花蓮縣政府 2 度表達希望將個案轉安置之訊息，花蓮縣政府卻置之不理：

1. ○姓少年個案在 A 機構發生多起跟院生性議題案件略以：

(1) 111 年 9 月 30 日○姓少年從機構陽台爬進房間內，對正在睡覺的院生○○○，用自己的下體隔著棉被磨蹭○○○的身體。

(2) 111 年 12 月 9 日至 111 年 12 月 12 日：112 年 2 月 25 日晚間約 18：20，○姓少年告知機構社工○○○、社工○○○，表示自己在去年海科館外出參訪回機構後，因疫情原因有隔離之必要，與臺東專科高職部的三年級院生○○○、○○○共同隔離在 2 樓的隔離房內，並在 111 年 12 月 9 日~12 日期間發生○生及○姓少年互相手淫、口交的行為。

(3) 112 年 3 月 23 日晚間家園社工接獲縣府○○○社工轉告，接獲通報表示○姓少年（14 歲）疑似與○姓少年（16 歲）有互打手槍的行為。實際上機構社工與○姓少年會談，○姓少年坦承與○姓少年有互打手槍的事情，且發生不只一次，皆是在洗澡時間進行該行為，最初是○姓少年主動要求協助

其手淫，○姓少年表示不知怎麼拒絕，所以才陸續發生。○姓少年則不願意承認有這件事情。

2. ○姓少年安置在 A 機構發生多起性議題有關的案件，經 A 機構社工調查發現並對○生提供性教育及心理諮商，依然無顯著成效，於 112 年 3 月 6 日聯繫花蓮縣政府主責社工轉換機構的可能性。花蓮縣政府社工 112 年 3 月 7 日回覆：「○姓少年有輕度智障，不太可能因為轉換機構就有所改善，還是以不轉換機構為主，並建議其諮商。」

3. 嗣後，112 年 3 月 23 日機構社工再次向花蓮縣政府主責社工提出轉換機構的可能性，理由為機構需將被害人及加害人雙方隔離（被害者遍及 2 樓男生生活樓層）並有交通接送的難題。但 112 年 4 月 7 日花蓮縣政府社工人員依然表示：「還是建議○生持續安置，並通過電話會說服○生心理諮商……」

4. ○○○社工督導辯稱：「○○○是早期安置的個案，當時安置無特別寫到性議題的問題。」惟主責社工○○○則坦言：「A 機構有跟我們說○姓少年的情形。」

「A 機構確實有說小家人力配置的問題，沒辦法隔離○生」但辯稱：「○生未納入本案 3 月間○○○通報案。當時跟 A 機構討論，對○生轉換安置是需要重新適應且為變相懲處，確實希望對他

輔導，而不是換安置。」

5. ○○○社工督導答：「本府社工一直有跟機構討論對○生的處遇方向，本府會於個案評估會議進行討論，確認後續處遇方向，並面訪兒少確認情形。確實沒有跟台東的機構管理承辦反應，回到個案的處遇追蹤。」該府○○○社工坦言：「我的窗口是○社工，後來換組長，沒有跟臺東縣政府有聯繫過。在 8 月 14 日跟○○○社工師聯繫時，才提到要開會輔導。」

(四)○姓少年在 A 機構長期遭到不當對待求助無門下，因而合理化受虐行為，身心受創嚴重，社工不但未察覺，也未積極協助輔導轉安置，嚴重損及兒少個案權益：

1. ○姓少年個案（97 年次，經診斷 ADHD 過動症），自 105 年起由花蓮縣政府轉介安置至 A 機構迄今，歷經遭多位生輔員不當管教（被○○○生輔員踹肚子、被○○○輔導員用木板打屁股 30 多下至瘀青、被○前主任關在 4 樓罰抄心經等，近期則涉及○姓保育員強制猥褻案件等），其曾多次反映無效，並表示其再忍三年就可以自立，據臺東縣政府清查資料指出，均已通知花蓮縣政府。
2. 經本院委員提供訪談○姓少年表示：「（甲男事件）事發後，花蓮縣政府社工跟我說『花蓮的機構也沒比較好，花蓮機構問題也很多，將計就計先待這，除非必

要，不要轉機構。』」

3. 詢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工督導表示：「我是該案的社工督導。我覺得社工跟孩子的對話，我覺得不可思議，我記下來回去確認。我跟社工去訪視○生，當時○生確實有提及被不當對待這件事，○生對機構有感情的，用他自己的方式去合理化機構的行為。○生是我轉安置到 A 機構的，確實回不去原生家庭。○○○事件我們 8 月 14 日後開會，有研擬訪視，讓個案主動跟縣府反映等，目前都在研擬規劃改善中。」並坦言：「○生過去是在寄養家庭，個案確實也有一定比例有 ADHD，轉介時寫在轉介單，盡可能把資訊提供給安置機構。社工員兒保訓練中，會讓社工知悉這類個案的特質予以學習。」

(五)針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處理 A 機構安置個案尚欠積極，詢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陳處長稱：「我跟同仁提醒 A 機構對個案只出不進，我要求社工科、婦幼科提出備案給我看。要求督導全面跟臺東縣的安置個案會談，要求把處遇個案主導權拿回來，要求同仁積極及熱情需呈現出來。」

(六)綜上，花蓮縣政府歷年迄今轉介至 A 機構安置共計 14 名兒少個案，為 A 機構安置個案來源之大宗。其中由花蓮縣政府主責個管之○姓少年，在 A 機構發生多次與院生間之性議題，A 機構因發生甲男事件後

，處理專業及工作人員量能均有所不足，遂 2 度向花蓮縣政府表達希望將○姓少年個案轉安置，花蓮縣政府卻置之不理；對主責個管之○姓少年在 A 機構長期遭到不當對待求助無門下，因而合理化受虐行為，社工非但未察覺，也未積極協助輔導轉安置，嚴重損及兒少個案權益，均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A 機構發生甲男事件後，臺東縣政府未依規定組成危機評估處遇小組，亦未通知相關地方政府知悉並邀請加入團隊共同處理，致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地院對事件毫無所悉，仍持續轉介兒少個案入住 A 機構計 13 名；且 A 機構發生甲男事件後，臺東縣政府對 A 機構裁處 12 萬元並限期改善 6 個月，未善盡監督 A 機構改善，且僅憑 A 機構所報改善計畫即同意備查，改善措施僅虛應故事，經本院糾正後，A 機構仍持續發生多起不當管教及性平事件，其中 112 年 3 月間發生更為嚴重之機構工作人員強制猥褻院生事件，致甫入機構安置之院生即發生受害、院生求助即必須離院等情事；衛福部未善盡監督臺東縣政府妥處，亦有疏失；經本院審議通過對臺東縣政府之糾正案，並促請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議處失職人員，惟該處檢討事件責任竟全數歸咎於基層人員及中階主管，致社工人員及科長選擇降調或辭職，紛紛走避，109 年 9 月至 112 年 6 月底期間計調離職 17 人，不乏有資深且工作多年之社工人員流失，卻未見相關主管有因督導不周而被懲處究責，嚴重打擊公部門基層士氣，對基層社工人力及專業打擊甚深，核有違失；

花蓮縣政府歷年迄今轉介至 A 機構安置共計 14 名兒少個案，為 A 機構安置個案來源之大宗。其中由花蓮縣政府主責個管之○姓少年，在 A 機構發生多次與院生間之性議題，A 機構因發生甲男事件後，處理專業及工作人員量能均有所不足，遂 2 度向花蓮縣政府表達希望將○姓少年個案轉安置，花蓮縣政府卻置之不理；對主責個管之○姓少年在 A 機構長期遭到不當對待求助無門下，因而合理化受虐行為，社工非但未察覺，也未積極協助輔導轉安置，嚴重損及兒少個案權益，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紀惠容、林國明

註 1：臺東縣政府 112 年 7 月 11 日府社兒婦字第 1120146690 號函、112 年 8 月 18 日府社兒婦字第 1120177533 號函。

註 2：經本院 111 年 8 月 10 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通過，糾正臺東縣政府在案。

註 3：經本院 111 年 8 月 10 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通過，糾正臺東縣政府在案。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據悉，新北市中和區 112 年 2 月發生高齡楊姓老翁其妻子與兒子 3 人相繼於家中死亡，老翁伴屍數月無人發現之人倫悲劇，經查楊翁家庭面臨精神疾病、身心障礙、高齡照顧、

高照顧負荷等多重弱勢困境，在長期擔任家庭照顧者的楊妻倒下後，長子與次子相繼死亡，112 年 2 月被發現時，楊妻屍體已嚴重腐敗並白骨化，推測死亡逾 3 個月。楊翁家庭成員具有多重福利身分，多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接受衛生局精神照護追蹤訪視，又為依靠政府補助的經濟弱勢，符合社會安全網脆弱家庭指標，但是各項福利服務評估淪為形式，訪視關懷卻未提供解決方案。高齡照顧者已多次反映照顧負荷，但仍未獲實際協助，顯示新北市政府相關機關各自為政，缺乏橫向聯繫，家庭整合服務失靈，警政單位亦無通知相關單位之敏感度，導致悲劇發生，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台社字第 1134330131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中和區 112 年 2 月發生高齡楊姓老翁其妻子與兒子 3 人相繼於家中死亡，老翁伴屍數月無人發現之人倫悲劇，經查楊翁家庭面臨精神疾病、身心障礙、高齡照顧、高照顧負荷等多重弱勢困境，在長期擔任家庭照顧者的楊妻倒下後，長子與次子相繼死亡，112 年 2 月被發現時，楊妻屍體已嚴重腐敗並白骨化，推測死亡逾 3 個月。楊翁家庭成員具有多重福利身分，多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接受衛生局精神照護追蹤訪視，又為依靠政府補助的經濟弱勢，符合社會安全網脆弱家庭指標，但是各項福利服務評估淪為形式，訪視關懷卻未提供解決方案。高齡照顧者已多次反映照顧負荷，但仍未獲實際協助，顯示新北市政府相關機關各自為政，缺乏橫向聯繫，家庭整合服務失靈，警政單位亦無通知相關單位之敏感度，導致悲劇發生，核有違失案。

依據：113 年 3 月 20 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案由：據悉，新北市中和區 112 年 2 月發生高齡楊姓老翁其妻子與兒子 3 人相繼於家中死亡，老翁伴屍數月無人發現之人倫悲劇，經查楊翁家庭面臨精神疾病、身心障礙、高齡照顧、高照顧負荷等多重弱勢困境，在長期擔任家庭照顧者的楊妻倒下後，長子與次子相繼死亡，112 年 2 月被發現時，楊妻屍體已嚴重腐敗並白骨化，推測死亡逾 3 個月。楊翁家庭成員具有多重福利身分，多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接受衛生局精神照護追蹤訪視，又為依靠政府補助的經濟弱勢，符合社會安全網脆弱家庭指標，但是各項福利服務評估淪為形式，訪視關懷卻未提供解決方案。高齡照顧者已多次反映照顧負荷，但仍未獲實際協助，顯示新北市政府相關機關各自為政，缺乏橫向聯繫，家庭整合服務失靈，警

政單位亦無通知相關單位之敏感度，導致悲劇發生，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新北市中和區民國（下同）112 年 2 月 3 日傳出 79 歲的婦人與 2 位 50 餘歲的兒子被發現陳屍住處，80 餘歲的楊姓老翁（下稱楊翁）伴屍超過 3 個月，卻無人發現之人倫悲劇，案發後警方詢問楊翁對案情難以確切陳述。本案引發各界在現行各項福利服務下，為何未能確實協助此類需要高度關懷家庭的質疑。爰此，本院遂進行調查。

案經調閱新北市政府、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等卷證資料，並於 112 年 10 月 2 日訪談案關里長瞭解案情及鄰里工作實務現況，並於 112 年 10 月 6 日諮詢相關學者及實務代表到院提供專業意見。復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詢問新北市政府柯慶忠副秘書長、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下稱新北市社會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新北市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新北市警察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下稱中和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之主管及承辦人員，及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慧娟署長、衛福部長照司吳希文副司長、衛福部心理健康司鄭淑心副司長、內政部民政司鄭英弘副司長、內政部統計處賴威宇科長、內政部地政司廖慶安科長等人員，並經上開各機關於詢問後補充說明資料，已調查完竣，發現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查楊翁家庭，實有長子罹患精神疾病

、家有 2 名身心障礙者、無穩定收入之背景，隨著時間推進，並面臨家庭成員老化及衰弱所衍生之高齡照顧、高照顧負荷議題，在多重弱勢議題之交織性困境下，原有的照顧資源陸續瓦解：

- (一)楊翁家庭由楊翁、楊妻、長女、長子、次子共 5 位成員組成，其中長女長期未同住，居於外縣市甚少返家，上一次返家已是數年前，餘 4 位同住新北市中和區公寓。
- (二)楊翁（84 歲）有腦中風病史，左側上下肢體不便，於 105 年 3 月 3 日初次鑑定取得第 7 類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行走緩慢，走路使用助行器，精神狀況時好時壞，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新臺幣（下同）5,065 元。
- (三)楊妻（79 歲）有腎結石問題，於 105 年開刀，106 年並有復發，後因跌倒進行髖關節手術，行走緩慢，大多待在家中照顧家庭成員，每月領有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月 3,772 元。
- (四)長子（53 歲）於 30 餘歲時，即診斷患有思覺失調症，並於 92 年初次鑑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後續換發為第 1 類中度之身心障礙證明，長期於新北市 A 療養院回診並持續服藥，平時無法自行維持清潔，常蓬頭垢面，需他人協助洗澡、陪同出門等照顧。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8,836 元。
- (五)次子（52 歲）無工作在家，固定陪同長子回診，據長女於案發後的筆錄，次子這 4、5 年似有精神疾

病，會亂講話精神狀況不好、講述看到死者等，但未就醫，楊妻也曾表示次子似有精神躁鬱問題，但缺乏病識感。次子並於 108 年 9 月取得新北市中低收入戶資格。

二、次查新北市中和區民有里里長及鄰居等相關人員於新北市警察局中和分局積穗派出所之查訪說明、新北地檢署偵查卷等，本案楊妻、長子、次子在無人及時通報救護之情況下，3 人相續死亡：

(一)此人倫悲劇會被發現，是鄰居表示 112 年 2 月 1 日有看到楊翁，當時給楊翁一些金錢協助，但之後都沒有看到楊翁外出買東西，亦許久未見該戶人員出入，所以才聯絡里長報警，而同時長期訪視長子的公衛護理人員因電訪楊家多次無人接聽，也通知里長關懷。

(二)里長遂於 112 年 2 月 3 日偕同警方請鎖匠協助開門。開門後發現次子躺在沙發上，長子躺在房間走廊，皆已無呼吸心跳，進入查看後發現楊翁在客廳，經與鄰居確認發現同址 5 樓亦是楊家住家，進入 5 樓查看後，發現楊妻躺在 5 樓的床上，也已無呼吸心跳。

(三)據新北地檢署之屍體相驗及解剖結果，3 名死者皆排除外力介入致死，且以因病死亡之可能性較大。其中楊妻、長子遺體皆已白骨化，楊妻據屍體腐敗情形，推測已死亡逾 3 個月，腐壞程度甚於長子，不排除較長子先死亡。而次子體表大致完整，疑因心因性休克死亡，里長於 112 年農曆過年前仍有看到本人

。

(四)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相驗報告書指出，死者楊妻、長子成嚴重腐敗狀，部分白骨化，內臟均未發現，死亡原因不詳，次子疑心血管病變致心因性休克死亡，死亡方式為自然死。本案係楊翁家庭除楊妻外，死者長子、次子生活皆無自理能力，導致無人及時通報救護，死者 3 人相續死亡之結果。

三、惟查楊翁家庭人員相續死亡，新北市社會局、衛生局、中和區公所、警察局所屬機關單位於案發前實有分別服務及接觸楊翁家庭成員，惟各單位欠缺協調聯繫及合作機制，服務轉銜亦未確實，對楊翁家庭服務片斷，致使對楊翁家庭所遇困境，未能確實提供適切服務：

(一)新北市衛生局長期追蹤患有精神疾病之長子，面對楊妻主動反映照顧擔憂及負荷，未能確實追蹤轉介情形，提供適當資源：

1. 長子 91 年診斷為思覺失調症，由新北市衛生局收案，衛生所自 94 年依衛福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訪視，並將相關紀錄登載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下稱精照系統），歷年照護分級、重點之訪視摘錄如下（註 1）：

表 1 長子歷次精神訪視追蹤紀錄摘錄

序號	追蹤日期 (年.月.日)	照護 級數	訪視重點摘要
1	95.03.15	3 級	電訪／其他
2	96.03.23	4 級	電訪／訪視未遇
3	96.11.23	3 級	電訪／其他
4	97.05.19	3 級	電訪／其他
5	97.11.17	3 級	電訪／其他
6	98.11.19	3 級	電訪／其他
7	99.02.10	3 級	家庭訪視／其他
8	99.08.13	3 級	家庭訪視／楊妻
9	100.02.17	3 級	家庭訪視／長子、楊翁及楊妻
10	100.08.19	3 級	家庭訪視／長子、楊翁及楊妻
11	101.02.14	3 級	家庭訪視／楊妻
12	101.08.16	3 級	家庭訪視／楊妻
13	102.02.06	3 級	電話訪視／未遇投寄關懷信
14	102.03.06 102.03.11	4 級	電話訪視／未遇 家庭訪視／楊妻
15	103.03.06	3 級	家庭訪視／長子
16	103.09.18	3 級	電話訪視／楊妻
17	103.11.27	3 級	訪視未遇
18	103.12.27	3 級	電話訪視／楊妻：楊妻指長子亂尿尿不包尿布、洗澡，長子拒協助。
19	104.06.26	3 級	家庭訪視／未遇，留下關懷單
20	104.07.02	3 級	家庭訪視／未遇，留下關懷單
21	104.07.09	2 級	電話訪視／楊妻、弟：楊妻表示長子不愛服藥及洗澡、不會自傷傷人，會自行減藥。
22	104.10.09	2 級	家庭訪視／未遇，投遞關懷信
23	104.10.19	2 級	家庭訪視／未遇，投遞關懷信
24	104.10.29	2 級	家庭訪視／未遇，投遞關懷信



序號	追蹤日期 (年.月.日)	照護 級數	訪視重點摘要
25	104.11.12	2 級	電話訪視／楊妻：楊妻表示長子每天服藥，外出陌生的路較無法走回來。
26	105.02.12	3 級	電話訪視／楊妻
27	105.08.12	3 級	家庭訪視／訪視未遇：按電鈴未有人開門，鄰居不理會，洽鄰長留下衛生所電話
28	105.08.25	3 級	家庭訪視／長子：長子沉默，楊妻表示每月回診，每天服藥 3 次。
29	105.12.15	3 級	電話訪視／楊妻：楊妻表示長子老樣子，不愛乾淨、不講話、愛抽菸、被念就會發脾氣，外出陌生的路需家人陪同。
30	106.06.02	3 級	家庭訪視／未遇，投遞關懷單
31	106.06.15	3 級	電訪／長子：自述每月自己坐火車回桃園就醫，有規則服藥。
32	106.12.15	3 級	電訪／楊妻：楊妻表示每月由次子陪同桃園回診，表示次子也有精神躁鬱問題，無病識感，無社區滋擾傷人問題，楊妻腎結石去年開刀今年復發，再考慮是否開刀處理。楊翁中風左側偏癱跛行。
33	107.06.15	3 級	電訪／楊妻：每月次子陪同回診桃園，菸癮重，楊妻腎結石問題目前服藥治療。
34	107.08.13	3 級	家訪長子／電訪楊妻：長子在 1 樓抽菸，蓬頭垢面，未著上衣，對訪視僅以點頭搖頭表示未有回應。楊妻表示長子不注意身體清潔。接獲衛生局來信填寫主要照顧者負荷 21 分。楊妻表示申請低收入戶中，無須其他服務，訪員告知可來電衛生所或長照中心電話。
35	108.02.13	3 級	電訪／楊妻：邀請來所訪視
36	108.05.15	3 級	辦公室訪視／楊妻及友人：楊妻及友人來所表示，長子無業，在家偶發脾氣，楊妻表示年邁擔心無法長期照顧個案，填寫照顧者負荷量表 48 分，協助轉介新北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系統開始註記主要照顧者 65 歲以上）
37	108.08.07	3 級	辦公室訪視／楊妻：楊妻因次子被催繳健保費繳不出，前來求助，衛生所安撫楊妻申請區公所急難救助，等候通知。對於楊翁中風訪員建議楊妻申請長照喘息服務等，楊妻表示楊翁不願意使用。（系統開始註記有身心障礙同住者及行動不便之同住者。）
38	109.02.07	3 級	電話訪視／次子：次子邏輯清楚、照顧楊翁及楊妻，表示定期帶次子回診。
39	109.08.07	3 級	電訪／次子：次子表示楊妻買菸給長子一天抽 2 包，楊翁中風可自理需部份協助，楊妻髖關節手術後可行走，詢問次子照顧壓

序號	追蹤日期 (年.月.日)	照護 級數	訪視重點摘要
			力及是否需協助，次子表示無需求。
40	110.02.04	4 級	電訪／長子、楊妻：楊妻表示長子情緒穩定、煙癮有限制為 1 天 1 包，詢問照顧壓力，楊妻表示有低收資格經濟尚可。
41	111.02.04	4 級	電訪／長子、楊妻、次子：楊妻表示長子情緒穩定、煙癮有限制為 1 天 1 包，次子表示不願接種新冠疫苗。提供心理諮商服務與 1925 安心專線。
42	112.02.02	4 級	電訪／里長：電訪多次無人接聽，通知里長，里長表示有鄰居請其關心，並表示 112 年 2 月 1 日有遇到楊翁之事，訪員請里長轉知可聯繫衛生所提出長照申請，另查證長子就醫紀錄最後一筆為 111 年 5 月 9 日，預計 112 年 2 月 8 日家訪評估是否需要長照服務申請。
43	112.03.03	結案	分區個案研討會（督導會議）：以中央專案檢討會議紀錄討論本案，因個案死亡，同意結案。

資料來源：整理自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長子歷次訪視追蹤紀錄。

2. 據上訪視追蹤紀錄，自 103 年 12 月開始，可以看到家庭顯有變化，長子有自理問題如不愛洗澡、不包尿布隨意小便、並有時自行減藥或未定時服藥，106 年楊妻亦反映次子有精神問題出現但無病識感，楊翁並有中風身體偏癱等問題，107 年楊妻亦開始因腎結石、髖關節手術等身體不適就醫等，已然出現照顧者身體不適之警訊。
3. 楊妻 108 年 5 月向訪員表達年邁擔心無法照顧長子，經衛生所訪員評估照顧者負荷量表達 48 分，有高照顧負荷情形，並在楊妻同意下，轉介新北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惟查楊翁家庭最終未接受任何照顧者服務，新北市政府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當時未有留下轉介及後追紀錄，顯未對所

- 轉介服務積極追蹤，致使未能接住楊妻對於困境的表達性需求。
4. 而後，108 年 8 月 7 日楊妻至衛生所求助次子健保費 4,000 元繳不出來，即為衛生所最後一次面訪，後續 109 年、110 年、111 年、112 年皆以電話訪視為主，顯難確實追蹤長子情況，亦難以確實評估家庭實際照顧需求，連結適切服務。直至 112 年 2 月 2 日衛生所多次電訪楊翁家無人接聽，聯絡里長交流楊翁家庭狀況，並查詢長子自 111 年 5 月 9 日最後一次就醫後再無穩定回診，才安排預計於 112 年 2 月 8 日家訪，評估家庭是否需要長期照顧服務，皆為時已晚。

(二) 新北市社會局針對長子及楊翁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下稱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未能確實

反映家中有 2 名身心障礙者及照顧負荷實況，雖於 111 年 3 月 8 日評估楊家支持系統稍嫌薄弱，並於同年月以 C 級個案派案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下稱家資中心）定期關懷，但直至 112 年 2 月仍等不到關懷：

1. 長子因罹患思覺失調症，自 92 年經鑑定取得舊制身心障礙手冊，楊翁則是因中風，於 105 年初次鑑定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個別取得身心障礙身分及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時間如下：

表 2 楊翁及長子取得身心障礙身分相關時程

日期 (年.月.日)	對象	事項	方式／對象	評估 結果
92.11.24	長子	初次鑑定取得身心障礙手冊	—	
96.09.27	長子	重新鑑定取得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	—	
105.03.03	楊翁	初次鑑定取得身心障礙證明（第 7 類中度）	—	
105.04.27	楊翁	身心障礙需求評估電話訪談	電訪／楊妻	分流一（無需求或僅經濟安全），列為 D 級個案，由家資中心寄發關懷信及福利簡介。
105.10.09	長子	換發身心障礙證明（第 1 類中度）	—	
105.10.13	長子	身心障礙需求評估電話訪談	電訪／楊妻	分流一（無需求或僅經濟安全），列為 D 級個案，由家資中心寄發關懷信及身心障礙福利簡介。
108.03.07	楊翁	屆期重新鑑定取得身心障礙證明（第 7 類中度）	—	
108.05.01	楊翁	身心障礙需求評估電話訪談	電訪／楊妻	分流一（無需求或僅經濟安全），列為 D 級個案，由家資中心寄發關懷信及福利簡介。
110.11.02	長子	換發身心障礙證明（無註記有效期間）	—	
111.03.08	長子	身心障礙需求評估電話訪談	電訪／次子	分流一（無需求或僅經濟

日期 (年.月.日)	對象	事項	方式／對象	評估 結果
				安全)，評為 C 級個案派 案家資中心定期關懷。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新北市政府查復資料。

2. 105 年、108 年針對長子及楊翁之需求評估，都是經電訪後列為 D 級個案。直至 111 年 3 月 8 日對長子的需求評估，終發現個案家中有 2 名以上身心障礙者及支持系統薄弱之問題，將長子評為 C 級個案，並於 111 年 3 月 23 日派案家資中心後續定期關懷，惟派案後遲至 112 年 2 月案發皆仍未有實際關懷。
  3. 新北市對此說明，稱依據該市家資中心分級分類指標，C 級個案 1 年內至少需電話關懷 1 次，自 111 年 3 月 23 日派案後，尚未訪視。惟身心障礙需求評估之電訪與家資中心的電話關懷面向應有不同，需求評估時既認為家庭支持已稍嫌薄弱，後續派案卻遲於 11 個月仍未開始關懷，實緩不濟急，期間楊妻、長子、次子即相續死亡。
- (三) 中和區公所之里幹事於 105 年、108 年分別因為長子與次子申請中低收入戶身分訪視楊家，當時楊翁與楊妻提及年邁想為長子申請庇護工廠，里幹事記載於訪視紀錄，惟後續並無相關服務轉介，楊翁與楊妻面對身體衰老、後續照顧規劃之擔憂於 105 年即出現並提出，但卻未獲相關單位回應：
1. 長子及次子具有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身分，依據「新北市政府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核發作業要點」，由戶籍地區公所受理案件申請，並派里幹事實地訪視完成個案調查，再由該區公所審查並函復申請人核定結果。
  2. 長子於 105 年 1 月 1 日向區公所申請中低收入戶資格，為新申請案，當時里幹事 105 年 2 月 4 日進行家戶訪視，審核長子符合低收入戶資格，後續於 105 年 2 月 22 日核定低收入戶，此後長子 106 年至 111 年均維持此福利身分。惟查訪視紀錄表記載「長子父母想替長子申請『庇護工廠』，請相關單位補助或幫忙。」「長子有時會趁父母親不在時偷跑出去，曾多次由警察帶回住處。」「因家中父母年邁無法工作，2 位兒子皆為精障，所以靠兩老維持生計。懇請社會局盼能轉為低收以及申請『庇護工場』。」
  3. 次子後於 108 年 9 月 23 日申請中低收入戶，里幹事於 108 年 10 月 1 日依規定進行家戶訪視。經審核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並於 108 年 10 月 9 日核定中低收入戶，此後 109 年至 111 年均維持此

福利身分，當時里幹事訪視紀錄記載家中生活開銷依靠楊翁身心障礙補助費、楊妻敬老津貼等，生活拮据等。

4. 里幹事訪查後雖將楊翁及楊妻反映事項記錄，惟後續並無相關服務轉介紀錄，楊翁與楊妻面對身體衰老、後續照顧規劃之擔憂於 105 年即出現並提出，但卻未被回應。

(四) 新北市警察局中和分局積穗派出所曾於 111 年 6 月 12 日處理長子裸體於街上行走，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接觸到長子及次子，派出所在已知長子患有精神疾病情況下，未能察覺當時長子已有精神絮亂，而家人顯然未能確實協助長子，任其全裸上街，聯絡相關精神衛生或社福單位介入協助案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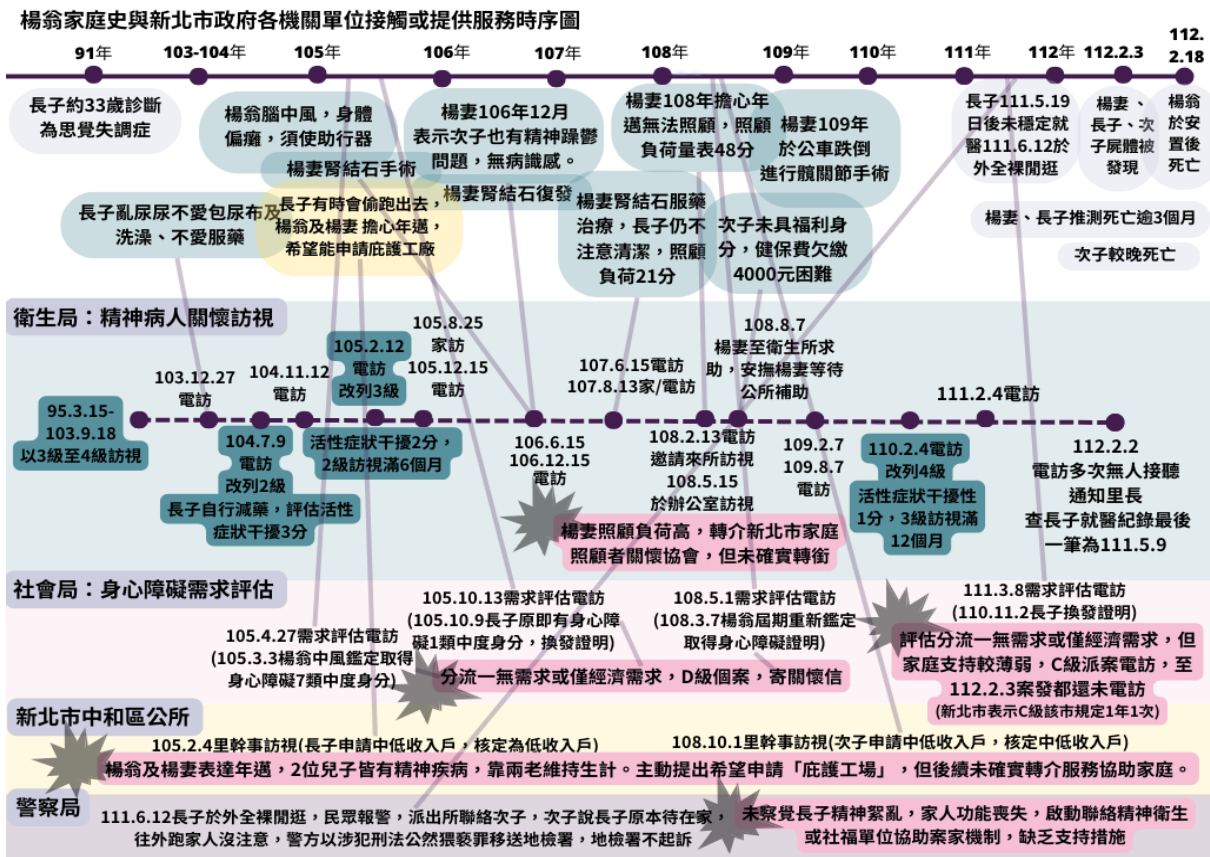
1. 長子於 111 年 6 月 12 日 12 時許，於家附近市場內全裸閒逛，被民眾通報 110，據警方筆錄，長子當時無法正常回應，是透過指紋比對才得以確認長子身分，並聯絡次子至派出所進行筆錄及接回。次子於筆錄表示長子原本待在家中，因為患有幻聽，聽到一些雜音就往外跑出去了，家人沒有注意長子跑出去。
2. 惟後續中和分局以涉犯刑法第 234 條第 1 項（註 2）公然猥褻罪嫌移送新北地檢署，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認長子當時是因精神疾病發作才全裸閒晃，認長子對於辨別於公共場所全裸之行為能

力應有欠缺，難認有公然猥褻犯意，罪嫌不足，最終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註 3）為不起訴處分。

3. 警政單位當時在已知長子精神絮亂，家人顯在照顧上遇到困難，才會發生滋擾社區行為，卻疏於聯絡通告衛生或社福單位介入協助家庭，對精神病患與家庭仍以究責處罰的思維為中心，缺乏支持家庭的敏感度。

四、新北市政府於本院詢問時，以楊翁家庭拒絕為由，說明未接受長期照顧及身心障礙服務的原因。新北市政府之回答，實忽略精神障礙者家庭長期背負社會污名及標籤，於忙碌的照顧勞務中，容易與社會隔離，減少與外界接觸，當好不容易明確向外求助時，實是家庭遇到極大困難之警訊，應予正視。檢視楊翁家庭史與各機關單位接觸之脈絡，顯示楊翁及楊妻自 105 年起不只一次向外求援年邁無法照顧，但歷次表達性需求皆未被好好接住及轉銜，楊翁家庭同時面臨貧窮、失業、身心障礙長期照顧議題，實須有系統地進行個案管理，協助跨機關資源運用與合作，所處多重弱勢處境亦顯符合脆弱家庭（註 4）之指標，卻遲未有任何單位以家庭為中心進行個案管理，至案發後才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開案服務，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各自為政、一再漏失，使楊翁家庭多重弱勢困境片斷化，從未被完整正視及妥處（如次頁圖）

圖 1 楊翁家庭史與新北市府各機關單位接觸時序



資料來源：本院依新北市政府查復資料自行繪製。

綜上所述，楊姓老翁家庭面臨精神疾病、身心障礙、高齡照顧、高照顧負荷等多重弱勢困境，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單位於案發前分別訪視、服務及接觸楊翁家庭成員，卻皆未能正視楊翁與楊妻表達年邁難以繼續照顧之需求，提供適切服務，疏於橫向聯繫及合作，致具有多重福利身分的楊翁家庭，在各機關單位各自為政、一再漏失下，孤立無援無法獲得實際協助，甚於死亡逾3個月才被發現。新北市政府於本案處理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

註 1：91年至94年因衛福部尚無系統，各縣市以紙本登載記錄，衛生福利部於

94年起訂有「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並建置精神照護系統，相關紀錄即登載於系統。

註 2：刑法第 234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註 3：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十、犯罪嫌疑不足者。」

註 4：據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內容「脆弱家庭定義」係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

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衛福部並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衛授家字第 1070902237 號函頒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指標、工作流程及表單，後於 109 年 11 月 5 日以衛授家字第 1090907968 號函修正，各網絡單位得依脆弱家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辨識多重議題之家庭，並通知地方政府社福中心提供後續服務。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訂之「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係以「蜂蜜含量是否達 60%」作為產品品名標示依據，惟該署針對蜂蜜產品內蜂蜜含量多寡，並無法定檢驗方法，致標示規定公布施行迄今，從未抽驗市售蜂蜜產品之蜂蜜含量，根本無從確認產品品名及成分標示是否確實符合規定，致該規定徒具形式，益見該署研擬該規定過程失之草率，確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台社字第 113433012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訂之「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係以「蜂蜜含量是否達 60%」作為產品品名標示依據，惟該

署針對蜂蜜產品內蜂蜜含量多寡，並無法定檢驗方法，致標示規定公布施行迄今，從未抽驗市售蜂蜜產品之蜂蜜含量，根本無從確認產品品名及成分標示是否確實符合規定，使該規定徒具形式，益見該署研擬該規定過程失之草率，確有疏失案。

依據：113 年 3 月 20 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貳、案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訂之「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係以「蜂蜜含量是否達 60%」作為產品品名標示依據，惟該署針對蜂蜜產品內蜂蜜含量多寡，並無法定檢驗方法，致標示規定公布施行迄今，從未抽驗市售蜂蜜產品之蜂蜜含量，根本無從確認產品品名及成分標示是否確實符合規定，致該規定徒具形式，益見該署研擬該規定過程失之草率，確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本院向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調閱相關卷證，並於民國（下同）112 年 7 月 18 日就蜂蜜品質安全與標示規範及相關檢驗方法等議題諮詢該領域專家學者；復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赴宜蘭當地養蜂館及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生技產品開發中心瞭解蜂農實際蜂蜜採收、加工、製成等生產流程實務情形，再就

本案爭點於 113 年 2 月 5 日詢問衛福部周常務次長、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林副署長等相關主管人員，發現食藥署研訂「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係以「蜂蜜含量是否達 60%」作為產品品名標示依據，然針對產品內蜂蜜含量多寡，食藥署未訂定法定檢驗方法，且標示規定公布迄今全無實際檢驗作為，無從確認是類產品標示是否屬實，造成蜂蜜產品品質管理缺漏，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陳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衛福部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公告訂定「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該規定以「蜂蜜含量是否達 60%」為產品品名標示之依據，惟針對產品內蜂蜜含量多寡，食藥署並無法定檢驗方法，竟仍寄託於人力、預算有限之後端稽查作業；該規定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迄今，該署從未抽驗市售蜂蜜產品之蜂蜜含量，根本無從確認產品品名及成分標示是否確實符合規定，顯見該「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徒具形式，未具食品安全與品質管理之實質意義，益見該署研擬該規定過程失之草率，洵有疏失。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2 條及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分別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另按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

定，食藥署為該部次級機關，其業務為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復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明定，食藥署掌理食品法規之研擬及檢驗等事項。

二、為強化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之品名及標示管理規範，衛福部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公告「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並於 112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該標示規定主要規範項目如下：

（一）以蜂蜜含量是否達 60% 作為標示規定之依據（註 1），僅含蜂蜜成分之產品，始得標示「蜂蜜（蜜）」、「100% 蜂蜜」、「純蜂蜜」；蜂蜜含量 60% 以上有添加糖（糖漿）者，品名應標示「加糖蜂蜜」，添加糖（糖漿）以外之其他原料，而未添加糖（糖漿）者，品名應標示「調製蜂蜜」或「含○○蜂蜜」；蜂蜜含量未達 60% 者，其品名含「蜂蜜（蜜）」字樣者，則應完整標示「蜂蜜（蜜）口味」、「蜂蜜（蜜）風味」，以此區隔不同蜂蜜含量之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

（二）應於包裝標示蜂蜜原料原產地，如產品內含有不同產地（國）蜂蜜之情形，應依蜂蜜含量多寡由高至低依序標示（註 2）。

三、前述規定，係以產品內蜂蜜含量作為品名標示之依據；並以產品內各產地（國）之蜂蜜含量，作為產品產地（國）標示之順序。然而有關產品內蜂蜜含量多寡之檢測，食藥署查復本院



表示，目前針對蜂蜜摻偽檢驗，有「蜂蜜中 C4 植物糖之檢驗方法」及「蜂蜜中醣類之穩定碳同位素比值檢驗方法」，但蜂蜜可能受產地、蜜源、氣候及環境等因素影響，其結果仍須併現場稽查結果，依實際使用原料、製程或投料紀錄綜合研判，方可確認；國際間尚無單一檢驗技術確認產品中蜂蜜含量，故該署並無針對蜂蜜含量之檢驗方法；且食藥署目前並無針對蜂蜜含量檢驗方法進行相關研究與驗證，亦無委託相關學術單位研究及第三方檢驗機構進行蜂蜜含量之檢驗等語。

再詢據衛福部及食藥署陳稱：「要逐一到工廠實際去查看生產紀錄、投料情形等，在實際上要執行可行性是很低。」、「在科學的儀器上是無法判斷與檢驗出來（產品內蜂蜜含量），現在一方面是查核標示，另一方面是查核製程紀錄，至於業者紀錄是否有記載不實，我們是很難去確認。」、「靠稽查人員去稽查真的很辛苦，我們也深感其痛苦，國際上確實是沒有找到單一的檢驗方法可以鑑定（蜂蜜）含量是多少。」、「如果有混摻，我們用穩定同位素質譜儀方法是可以檢測出異常，但並沒有辦法準確知道（蜂蜜）含量，但檢驗上有嚇阻效果。」

由上可徵，該標示規定雖以蜂蜜含量作為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品名標示依據，但食藥署目前並無法定檢驗方法，要寄託於蜂蜜生產端查核，實務上亦有困境。

#### 四、復查，「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

示規定」於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食藥署於同年 10 至 11 月進行「112 年度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稽查專案」，共計查核 255 件產品，其中 5 件（製造日期為 112 年 7 月 1 日後）因未標示蜂蜜原料原產地，不符合該標示規定，均已由地方政府衛生局裁處在案；至於該次稽查的方式及項目，詢據食藥署表示略以：「同仁稽查時通常是到（賣場）現場後，先看是否有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上面的標示有沒有標品名、產地、電話、地址等等，這是最基本的。如果單純只標蜂蜜，我們就會進一步看它的成分，看成分是否有標示果糖。如果它今天標示為調和蜂蜜，我們就會看有沒有從高到低標示。現場我們會請業者提供這個產品的來源廠商，如需要進一步釐清，就再移給製造業者所在地的衛生局辦理。」、「本次執行的是標示稽查專案，沒有檢驗（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的蜂蜜）含量。」

要言之，該次稽查主要係以「核對」方式檢視標示是否符合規定，僅有 5 件未標示原產地之違規案件，另該次稽查並無查驗產品內蜂蜜含量多寡，因此無法確認各產品的蜂蜜含量是否屬實，亦未有移請產品製造廠轄管衛生局前往查核實際使用原料、製程或投料紀錄等案例。

五、再詢問食藥署關於「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施行後之抽驗情形，食藥署陳稱略以：「（問：目前既然沒辦法鑑驗出是不是 60% 的蜂蜜，這樣是否達 60% 只有業者自己清楚。標示規定從公布、施行到現在

，有沒有檢驗出來含量未達 60% 的調製蜂蜜／含糖蜂蜜？有沒有檢驗過任何一件？）確實沒有檢驗。」、「沒有檢驗（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的蜂蜜含量），目前技術上無法做到檢驗蜂蜜含量。」是以，「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公告施行迄今，食藥署全無實際檢驗作為。

承前述，衛福部所訂定之「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係以「蜂蜜含量是否達 60%」作為產品名稱之劃分，然未考量現行技術上並無法檢驗產品內蜂蜜含量多寡，因此無法判定產品名稱是否符合規定，致該標示規定公告施行後，從未進行任何一件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之蜂蜜含量檢驗，卻寄託於人力、預算有限之後端稽查作業發掘，此本末倒置作為，使標示規定形同具文，稽查作業流於表面形式，難以落實品質把關及維護消費者權益。

六、據上，衛福部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公告訂定「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該規定以「蜂蜜含量是否達 60%」為產品品名標示之依據，惟針對產品內蜂蜜含量多寡，食藥署並無法定檢驗方法，竟仍寄託於人力、預算有限之後端稽查作業；該規定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迄今，該署從未抽驗市售蜂蜜產品之蜂蜜含量，根本無從確認產品品名及成分標示是否確實符合規定，顯見該「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徒具形式，未具食品安全與品質管理之實質意義，益見該署研擬該規定過程失之草率，洵有疏失。

綜上所述，食藥署研訂之「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係以「蜂蜜含量是否達 60%」為產品品名標示之依據，惟該署針對蜂蜜產品內蜂蜜含量多寡，並無法定檢驗方法，竟仍寄託於人力、預算有限之後端稽查作業，而該規定公布施行迄今，該署從未抽驗市售蜂蜜產品之蜂蜜含量，根本無從確認產品品名及成分標示是否確實符合規定，凸顯該署研擬「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過程失之草率，致該標示規定徒具形式，未具食品安全與品質管理之實質意義，確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衛生福利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田秋堇、蔡崇義

註 1：「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第 2 點規定：「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其蜂蜜含量達 60% 以上者品名之字體大小應一致，並符合下列規定：（一）有添加糖（糖漿）者，品名應標示『加糖蜂蜜』或等同意義字樣。（二）添加糖（糖漿）以外之其他原料，而未添加糖（糖漿）者，品名應標示『含○○（非蜂蜜之原料名稱）蜂蜜』或『調製蜂蜜』或等同意義字樣。」第 3 點規定：「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其蜂蜜含量未達 60% 且其品名含『蜂蜜（蜜）』字樣者，其品名之字體大小應一致，並完整標示『蜂蜜（蜜）口味』、『蜂蜜（蜜）風味』或等同意義字樣。」第 5 點規定：「包裝蜂蜜產品，標示『蜂蜜（蜜）』、『100% 蜂蜜（蜜）』、『純蜂蜜（蜜）』或等同意義字樣，應為僅含蜂蜜成分之產品。未添加

蜂蜜之包裝糖漿產品，品名不得標示『蜂蜜（蜜）』或等同意義字樣。」

註 2：「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第 4 點規定：「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應標示蜂蜜原料原產地，並依蜂蜜含量多寡由高至低依序標示之。」

\*\*\*\*\*

## 會議紀錄

\*\*\*\*\*

### 一、本院第 6 屆第 4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7 人

院長：陳菊

副院長：李鴻鈞

監察委員：王美玉 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紀惠容  
高涌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者：1 人

監察委員：葉大華

列席者：22 人

秘書長：李俊偲

副秘書長：劉文仕（公假）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張麗雅

陳美延 楊昌憲

各室主任：陳雅惠（游鳳時代）

陳盛能（周淑美代）

楊華興 劉佳慧

各委員會 李 昀 林明輝 林惠美

主任秘書：邱瑞枝 施貞仰 楊華璇

鄭旭浩

法規會及訴願

：黃進興

會執行秘書

國家人權委員

：邱秀蘭代理

會執行秘書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席：陳菊

紀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44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3 年 2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44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為擷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會議事項）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供參。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委員王幼玲就院報告 3—5 頁所列資料，建議可再研議統整上開統計數據做為研討會或宣導推廣的主題式素材，俾呈現見諸外界之效等意見。嗣經主席表示本院以追求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為永遠的目標，另請秘書長、國家人權委員會參酌委員王幼玲所提意見，加強與民間、媒體互動及合作，以利外界能更瞭解監察院及國家人權委員會。

決定：(一) 准予備查。

(二) 有關委員王幼玲所提意見，請秘書長、國家人權委員會研議如何提升、精進與外界公眾溝通之相關業務。

四、綜合業務處報告：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新任理事長暨庫克群島監察使 Niki Rattle 預定於本(113)年 4 月訪臺，以及本院將於明(114)年 9 月主辦 APOR 年會，請鑒察。

說明：(一) 本院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正式投票會員，會籍隸屬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APOR)，歷年來積極參與區域會務及活動，善盡會員義務並深耕與國際監察社群之友誼。

(二) 本院與外交部合作邀請新

任 APOR 理事長暨庫克群島監察使 Niki Rattle 訪臺，預定於本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來訪，並於 4 月 9 日蒞院拜會及發表專題演說，訪臺期間亦將拜會相關機關(構)及進行文化參訪，以增進對於我國監察制度、民主人權及政經社會發展現況之瞭解，強化雙邊合作交流。

(三) 本院代表團於出席第 35 屆 APOR 會員會議時，爭取並獲區域會員同意由本院主辦 2025 年 APOR 年會，暫定於明年 9 月 24 日至 26 日舉行。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審議情形：案經綜合業務處處長汪林玲分別報告新任 APOR 理事長暨庫克群島監察使 Niki Rattle 訪臺，以及本院將於明(114)年 9 月主辦 APOR 年會二行程規劃等相關事宜。嗣委員林文程補充說明 APOR 年會討論主題可俟監察使 Niki Rattle 訪臺期間與其討論，並邀請本院委員可向國際事務小組提供意見等建議。接續主席就副院長、委員林文程及國際事務小組所做諸多外交的努力，成功爭取到 APOR 年會主辦權深表感佩，另期該年會之會議主題先行內部討論，俾於監

察使 Niki Rattle 訪臺時互動  
及表達意見。

決定：准予備查。

## 乙、其他

主席就日前李俊侶秘書長率本院相關同仁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監察法修法意旨等應對不卑不亢，以及業務相關幕僚同仁充分準備之表現予以肯認及感謝，並期許嗣後至立法院備詢時，全院允應同心協力，做最好準備以面對任何困難並予清楚說明。

散會：上午 9 時 28 分

##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人員：審計部副審計長李順保  
審計部第一廳副廳長陳建仲  
審計部第一廳稽察楊浣婷  
審計部第三廳簡任稽察謝政行

主 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紀 錄：李孟純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影送本會參考，據報導，112 年 1 至 4 月統計學生藥物濫用品項，大麻高居第 2，有逐年增加趨勢，政府應嚴格防堵大麻毒品等進入校園，避免危害青少年身心發育等情之後續處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張菊芳委員提：「審計部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審議意見通過（本次總計審議 23 項，送請本院調查委員參考 1 項；列入中央機關巡察之議題參考 1 項；存查 21 項），送本院綜合業務處彙整提報院會。

二、本案撤回。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渠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服刑，因右足傷口嚴重感染併發蜂窩性組織炎及骨髓炎，多次向該監請求保外醫治，未獲妥適處理，致病情惡化僅能截肢保命；嗣對該監人員提出告訴，該監竟提供虛偽不實資料予檢方，損及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四、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函復，該署臺北監獄管理人員似常無故對受刑人上銬、施暴致傷、噴辣椒水，或教唆其他受刑人實施暴力，並威逼簽署無受傷證明等，其管理方式涉有違反國際人權公約，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辦理情形及何君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法務部詳予審酌本案調查意見之意旨，督飭所屬儘速檢討改善，併同涉及刑事及行政責任後續偵查、辦理情形說明見復。

（二）何君陳訴書及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 2 月 5 日書函（副本），併案存查。

五、司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函復，據訴，有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辦理債權人請求渠返還土地強制執行事件，率將未經法院判決之土地記載於執行筆錄，納入強制執行範圍；及未詳查債權人提出之強制執行費用憑證，並命其說明計算方式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六、法務部及該部矯正署函復，有關受刑人許君自 107 年 8 月 10 日入監，多次重症戒護外醫，家屬數度聲請保外醫治未果，迄至 108 年 1 月 4 日病情惡化經送急救後，始速准家屬辦理交保，涉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監獄行刑法等情案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1 及 4，函請矯正署檢討改善，於 114 年 2 月底前將前一年度之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三（一）2 及 3，函請法務部檢討改善，並於 114 年 2 月底前將前一年度之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七、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有關矯正機關為提升毒品受刑人處遇成效，辦理科學實證

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惟計畫處遇毒品受刑人之涵蓋率未及 1 成，且毒品受刑人出監後之追蹤輔導機制尚待強化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核簽意見三（三），函請法務部矯正署，自行列管並持續研議辦理。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八、法務部函復，有關一名罹患軟骨發育不全症之男子被控妨害公務，遭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員警帶回派出所偵訊時，在偵訊室被員警痛毆，該男身上藏有小型錄音器，意外錄下刑求過程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法務部說明並於計畫辦理完成後將改善結果，函復本院。

九、法務部查復，該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於 108 年間，遺失查獲之 6.5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郵包，案經檢察官偵結起訴後，竟又於該調查站內尋獲，究檢調機關偵辦及搜索過程有無疏失、行為人之真實身分與犯罪動機為何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於偵結後再行函復（函復期限：於系統設定為 1 年）。

十、葉君續訴，為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99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號，渠被訴殺人等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不利判決，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三及四，檢還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3 年 1 月 8 日北檢銘張 112 他 12149 字第 1139002532 號函原本予陳訴人

，文併案存查。

十一、法務部函復，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25 日巡察該部，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二、王美玉委員調查「據訴，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花蓮監獄（下稱花蓮監獄）辦理邵姓受刑人申請外役監案件，對於邵姓受刑人涉犯重罪等資訊，疑未詳加調查並竄改相關資料，致其獲准至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執行刑期；嗣邵員教唆第三人攻擊自強外役監周姓科長後，法務部、矯正署卻疑有包庇相關人員等情。究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相關公務人員有無前述違失情事？另，103 年夜店殺警案易姓被告，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9 年，108 年入矯正署臺北監獄服刑，惟日前已轉服矯正署臺東戒治所附設臺東監獄武陵外役分監，疑外役監遴選未符公平正義等情？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四）調查意見三、四，函請法務部矯正署研議檢討見復。

（五）調查意見，個資及機敏內容遮隱處理後，函復本案陳訴人。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個資及機敏內容遮隱處理

後，上網公布。

十三、王美玉委員提：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依外役監條例規定，負責辦理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矯正署花蓮監獄（下稱花蓮監獄）邵員案、矯正署臺北監獄易員案，於外役監遴選通過後，均因媒體報導，經矯正署再次審查，始發現審查基準表錯誤之重大瑕疵。另對曾向本院陳情申請 13 次外役監遴選均未獲核准之矯正署高雄監獄黃員案，併同函請矯正署提供其歷次申請外役監之資料，亦發現黃員歷次申請外役監之遴選流程，有資料填寫錯誤，肇致分數錯誤之情形，矯正署未能覈實辦理外役監之遴選，核有未當；又，花蓮監獄女性約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未能與受刑人保持適當距離，與受刑人發生違反專業倫理之男女情愛關係，並違反監獄物品檢查程序夾帶物品予受刑人，且於監所廁所內與受刑人為男女親密行為，花蓮監獄未能落實門禁及人員管制，使該約僱人員有趁隙與受刑人交談、夾帶傳遞物品及其他親密接觸行為之機會，核其相關作為，均顯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個資及機敏內容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十四、密不錄由。

十五、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77 年度重上更（七）字第○號渠被訴殺人案件，疑未詳查事證，且判決理由矛盾，涉判決違背法令，損及權益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審議。

- (二) 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 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十六、密不錄由。

十七、司法院函復，有關蘇姓男子因涉案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通緝，嗣經警方逮捕後，因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附設臺北分監執行刑期，惟該院借提訊問後，承審法官疑未明確諭知法警將蘇男解還臺北分監，致生誤放人犯等情案之研議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八、密不錄由。

十九、法務部函復，「據悉，代理進口法國、瑞士化粧品保養品的○○國際公司被控擅自分裝保養品，並標記『原裝進口』等語，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查扣商品並起訴周姓負責人，最終獲判無罪確定；周員認為北檢未及時變賣，把產品『放到過期』，要求國家賠償等情」案；有關併案續追，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張君之證物作業不當衍生國賠事件，該署辦理贓證物扣押及入庫作業程序有無缺失，相關規定是否周延等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廣續督促臺中地檢署及調查局，就本案所涉贓證物之扣押及保管作業有關事項，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尤君續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2 年度上易字第○號渠被訴損害債權案件，渠雖曾協助同案被告債務人處分公司股份，惟法院疑未詳查債務人之資產足以擔保債權人假扣押保全之債權、不當曉諭被告撤回調查證據之聲請、對於告訴

人提出之書狀，未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且於辯論終結後，再收受告訴人書狀，損害其訴訟權益並判決有罪確定（嗣經再審改判無罪），認違反刑事訴訟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十一、據訴，渠於假釋期間再犯徒刑以上之罪，致遭撤銷假釋，且需由檢察官指揮執行其殘刑後，始得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損及受假釋人訴訟權益等情案，擬函請法務部查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參，函請法務部就附件資料之「呼號」欄位，完整查明後函復本院。

二十二、王美玉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有關最高法院審理 100 年度台上字第○號，王君被訴殺人案件，就犯案槍枝種類、取槍行兇過程等均未詳查，亦未鑑定犯案槍枝之指紋，復未傳喚關鍵證人李姓兄弟、犯案槍枝提供者到庭作證，率採已執行死刑者陳君前後不一致之陳述，而為判決駁回、維持原判決死刑之量刑；嗣聲請調閱陳君警詢錄音帶，亦未獲妥處。究原審有無應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情事等判決違背法令情事？是否具有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事由？又案內機關有無不當保存前揭警詢錄音帶及相關事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及二，函請法務部移請檢察總長研議提起非常上訴及相關單位研議提起再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



追究相關責任見復。

(四) 調查意見函送憲法法庭參考。

(五) 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36 分

###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范巽綠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林盛豐(公假)

主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楊華璇

紀錄：李孟純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關於獵雷艦慶富詐貸案被告陳君脫逃，是否有再檢討落實防逃機制之需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有具

體改善措施及修法進度與內容時，將相關資料綜整後，續行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現行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條件鬆散，法令規範及初、複審之審查機制未臻健全；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監、警監控機制亦未落實貫徹，肇致臺南市警察局 2 名員警遭殺害殉職，均核有重大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 依核簽意見三(一)，影附行政院復函及所附「本案辦理情形」表(只保留欄位一、四、五，其餘與陳訴人陳述內容無關之部分刪除)，遮隱相關公務人員個人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函復陳訴人(涂君)。

(二) 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三、密不錄由。

四、據張君陳訴，有關收容人因受沒收、追徵犯罪所得或債權執行，需酌留生活需求費用，每月生活需求費用標準金額 3,000 元有無衡酌受刑人基本人權保障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陳訴人陳訴意旨(隱匿陳訴人姓名)，函請法務部研議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8 分

\*\*\*\*\*

# 工作報導

\*\*\*\*\*

## 一、113 年 1 月至 3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360	13	7	1	—
2 月	979	21	5	2	—
3 月	1,266	26	13	3	—
合計	3,605	60	25	6	—

## 二、113 年 3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國防部違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規定，逕於所頒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訂定不符合母法之審定方式，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後，於民國（下同）106 年 1 月 25 日函請國防部改善。國防部雖由軍政副部長於 107 年 1 月 3 日召開研討會議，並將會議結論送呈部長核定，且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函復審計部將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依照服役條例規定辦理後，卻仍依審計部 106 年 1 月 25 日函所指違失方式繼續辦理遺屬一次金審定作業。嗣 110 年 3 月審計部追蹤覆核發現本項違失仍然存在，再函國防部處理後，國防部始以 110 年 7 月 30 日令要求所屬改正，然已溢發金額高達新臺幣 3.43 億餘元，造成國庫鉅額財務損失，核有重大違失。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會議	113 年 4 月 1 日以院台國字第 113423009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託行政法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產製「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中科院於後續辦理組件採購案「垂直起降無人機製作等 3 項」採購有不合理評選之情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會議	113 年 4 月 1 日以院台國字第 1134230092 號函國防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事，且原評選優勝者採用失標廠商協力廠商之光學產品交貨，違反採購公平精神，而陸軍司令部及中科院在本案建案及作戰需求規劃階段作業未臻周全，未明確以目標為導向提出需求，未充分考量成本因素，致外界於本案採購有依特定規格而限制競爭之疑慮等，國防部身為中科院之監督機關，陸軍司令部為委製機關，對於中科院辦理本案採購明顯督導不周，均核有怠失。		
3	國防部面對中國以無人機頻頻襲擾金門駐軍，亟需獲取無人機干擾設備予以反制，惟國防部未循正常預算及武器獲取程序，卻以委託研究的名義向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申請預算，欲藉此快速獲取 2 套無人機干擾設備；又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無人機反制系統委託研究案遴選過程中，查有未落實要求參選同一團隊廠商提供合作意向書或其他合作書面證明文件，影響評選之公正性及後續執行成效，另事前已明知參與廠商技術能力不足，無法達成預期成效，仍堅持辦理該委託研究案，並遴選一家廠商進行兩套相同的設備研究，且對於該委託研究案及與日後陸軍無人機反制系統建案關係，亦未能對外充分說明，肇致外界誤解及對本案之陳訴，均核有違失。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會議	113 年 4 月 1 日以院台國字第 1134230073 號函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	臺中市某私立托嬰中心於 107 年 9 月 7 日發生收托男嬰猝死事件，斯時調查報告即載明本案案主及其他收托幼童遭受不當照顧等情，惟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僅以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第 11 款「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規定，核予限期改善處分，迭經家長陳情後，方於 108 年間重新認定有同法第 83 條第 1 款「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予以重新裁罰，該府兩次行政處分時隔僅一年，且基於檢視相同監視錄影畫面，卻辯稱 2 次查處為不同對象不同事件之調查，該府社會局斯時調查及裁處顯有草率輕忽，再者本案相關照顧行為人未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15 款進行行政調查與究責，顯與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19 條第 1 項「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之規定有間，該府社會局未能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兒童生存發展權及最佳利益原則，審慎衡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身心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會議	113 年 3 月 29 日以院台社字第 113433012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虐待」意旨，對於托嬰中心管理及有高風險照顧行為之人員全面進行檢視與裁處，確有怠失。		
5	A 機構發生甲男事件後，臺東縣政府未依規定組成危機評估處遇小組，亦未通知相關地方政府知悉並邀請加入團隊共同處理，雖對 A 機構裁處 12 萬元並限期改善 6 個月，卻未善盡監督 A 機構改善，改善措施僅虛應故事，經本院糾正後，A 機構仍持續發生多起不當管教及性平事件，112 年 3 月間發生更為嚴重之機構工作人員強制猥褻院生事件，致甫入機構安置之院生即發生受害、院生求助即必須離院等情事；衛福部未善盡監督臺東縣政府妥處，亦有違失；嗣後，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檢討事件責任竟全數歸咎於基層人員及中階主管，未見相關主管有因督導不周而被懲處究責，嚴重打擊公部門基層士氣，核有違失；花蓮縣政府為 A 機構安置個案來源之大宗，卻對該縣○姓少年個案置之不理、對○姓少年長期遭到機構不當對待求助無門，非但未察覺，也未積極協助輔導轉安置，嚴重損及兒少個案權益，均核有違失。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會議	113 年 4 月 8 日以院台社字第 113433013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6	據悉，新北市中和區 112 年 2 月發生高齡楊姓老翁其妻子與兒子 3 人相繼於家中死亡，老翁伴屍數月無人發現之人倫悲劇，經查楊翁家庭面臨精神疾病、身心障礙、高齡照顧、高照顧負荷等多重弱勢困境，在長期擔任家庭照顧者的楊妻倒下後，長子與次子相繼死亡，112 年 2 月被發現時，楊妻屍體已嚴重腐敗並白骨化，推測死亡逾 3 個月。楊翁家庭成員具有多重福利身分，多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接受衛生局精神照護追蹤訪視，又為依靠政府補助的經濟弱勢，符合社會安全網脆弱家庭指標，但是各項福利服務評估淪為形式，訪視關懷卻未提供解決方案。高齡照顧者已多次反映照顧負荷，但仍未獲實際協助，顯示新北市政府相關機關各自為政，缺乏橫向聯繫，家庭整合服務失靈，警政單位亦無通知相關單位之敏感度，導致悲劇發生，核有違失。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	113 年 4 月 1 日以院台社字第 113433013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訂之「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係以「蜂蜜含量是否達 60%」作為產品品名標示依據，惟該署針對蜂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	113 年 4 月 1 日以院台社字第 1134330121 號函衛生福利部轉飭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蜜產品內蜂蜜含量多寡，並無法定檢驗方法，致標示規定公布施行迄今，從未抽驗市售蜂蜜產品之蜂蜜含量，根本無從確認產品品名及成分標示是否確實符合規定，致該規定徒具形式，益見該署研擬該規定過程失之草率，確有疏失。	第 29 次聯席會議	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路燈台帳系統建置欠周，資料登錄及統計作業亦欠嚴謹，且公司長期疏於維持該系統資料之正確性，致生資料嚴重錯誤，除不利該公司路燈普查及相關維護作業外，亦影響政府政策成效之評估及相關機關之審核及督導作業，核有怠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4 次會議	113 年 3 月 14 日以院台財字第 1132230125 號函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蘭嶼低階核廢棄物之檢整作業未盡落實，與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規定有悖；另該公司低放貯存場執行三級品管制度未盡周延，與三級品管制度規範意旨不符，經濟部亦未善盡督導責任，均核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4 次會議	113 年 3 月 29 日以院台財字第 1132230133 號函經濟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0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勞工行政及勞動檢查業務時，勞檢人員不熟悉權責法令規定、對於涉及全公司勞工都一體適用的工時、工資制度之申訴事項，卻僅憑雇主說詞即採信認定，及歷時超過 1 年才查出 W 公司確有違反勞動法令，推翻原先「查無違法」的認定等缺失，肇致我國在勞動監督與保障上出現一國兩制，科技產業園區內的勞工更是無所適從；而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在處理移工申訴案件時，未同理移工因不諳中文所遭遇困境，以難謂妥適之言詞向移工說明，並有錯誤解讀法令和未注意函釋已有規定等情，率而認定 W 公司均無違法，惟雙語薪資表、膳宿費爭議已經證實違反法令規定，而在水電費爭議部分，提出申訴的移工，卻是迄今仍未獲得該局明確、具體之答復，不僅對移工權益造成巨大損害，亦有損政府公信。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所為，確有怠失。	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	113 年 3 月 12 日以院台財字第 1132230118 號函經濟部、高雄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1	南投縣政府相關通報系統於 112 年 6 月媒體披露該縣大鞍國民小學校長劉育成疑涉長期性侵害性騷擾學生情事之前，查無資料，惟實際上早有多名縣內資深教育人員及校長知悉被害學生投訴遭劉育成性騷擾性侵害情事，詎未依法通報及妥處，此師師相護之包庇文化與校園結構，嚴重貽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4 次會議	113 年 3 月 22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32430139 號函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誤事件揭露及處理契機，凸顯南投縣政府長期對教育人員落實性別事件通報處理之監督機制失靈，核有違失；另，南投縣政府遲至監察院通過 112 年 9 月 7 日糾舉劉育成案，始自 112 年 9 月 16 日暫時停止劉育成校長職務，衍生劉育成自請假至停止職務期間，干擾調查意圖掩蓋事實及透過民意代表施壓等情事，南投縣政府對本案之處置顯有失當。</p>		
12	<p>行政罰法第 25 條明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者，應分別處罰之。交通部長期未檢討「吊銷車牌處分中斷吊扣車牌處分」之合法性，致生「代辦業者勾結員警不實舉發，使吊扣牌照車輛以吊銷處分重行領牌上路」之監理作業漏洞，統計民國（下同）107 年至 111 年有逾 8 千輛吊扣牌照之重大違規車輛，得以吊銷牌照的方式「合法」上路；且該部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以函釋排除道交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員警舉發吊扣期間行駛之車輛應「移置保管」之羈束處分，允許車主得自行或委託他人將車輛「拖離」，滋生舞弊空間，衍生跨地區及涉案人數眾多的嚴重弊案，核有重大違失。</p>	<p>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p>	<p>113 年 3 月 20 日以院台交字第 113253008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13	<p>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依外役監條例規定，負責辦理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下稱花蓮監獄）邵員案、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易員案，於外役監遴選通過後，均因媒體報導，經矯正署再次審查，始發現審查基準表錯誤之重大瑕疵。另對曾向本院陳情申請 13 次外役監遴選均未獲核准之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黃員案，併同函請矯正署提供其歷次申請外役監之資料，亦發現黃員歷次申請外役監之遴選流程，有資料填寫錯誤，肇致分數錯誤之情形，矯正署未能覈實辦理外役監之遴選，核有未當；又，花蓮監獄女性約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未能與受刑人保持適當距離，與受刑人發生違反專業倫理之男女情愛關係，並違反監獄物品檢查程序夾帶物品予受刑人，且於監所廁所內與受刑人為男女親密行為，花蓮監獄未能落實門禁及人員管制，使該約僱人員有趁隙與受刑人交談、夾帶傳遞物品及其他親密接觸行為之機會，核其相關作為，均顯有重大疏失。</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4 次會議</p>	<p>113 年 3 月 20 日以院台司字第 1132630102 號函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 三、113 年 3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 號	被彈劾人		案 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13 年劾 字第 6 號	陳淑蘭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處長，簡任第 10 職等。	被彈劾人陳淑蘭未善盡主管權責，有裁量怠惰及袒護不正當行為之包庇情事，讓不當對待兒少之機構工作人員仍續留在機構現場服務，使臺東縣政府經本院糾正甲男事件後，A 機構仍持續發生多起不當管教及性平事件，其中 112 年 3 月間發生更為嚴重之機構工作人員強制猥褻院生事件，損及兒少權益甚鉅；於接獲甲男事件通報案，第一時刻竟先通知 A 機構所屬基金會，涉嫌違反兒少權法第 66 條第 2 項保密之規定，未善盡「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監督管理」之責，致生甲男、乙男事件，讓 A 機構申辦衛生福利部團體家庭實驗計畫草草了事；另亦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關係人補助限制之規定。核其所為，損及兒少權益甚鉅，更有損機關聲譽，違失情節重大。	尚未裁判。
113 年劾 字第 7 號	劉育成	南投縣竹山鎮大鞍國民小學校長，相當薦任第 9 職等。	被彈劾人劉育成擔任教職逾 34 年，利用家長對其信任、與學生不對等之權勢關係，對未成年學生為性侵害或性騷擾等共計 29 人，並據南投縣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對 10 名學生性侵害、對 3 名學生性騷擾屬實，其中 4 件涉犯妨害性自主罪遭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並移送法院審理在案，迄今尚有相關案件仍由地方政府受理調查中。其犯後態度不佳，干擾調查意圖掩蓋事實，違失情節重大；並涉犯不當管教或體罰學生、長期在外違法收費補習等，顯已敗壞師道、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核有嚴重違失。	尚未裁判。
113 年劾 字第 8 號	蔡明宏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蔡明宏身為該院資深法官，且長期擔任審判長、行政庭長、庭長等重要職務，卻未能潔身自愛，保有高尚品格，反利用其職場上之優勢地位，性騷擾及強制猥褻多名女性下屬得逞，重創法官形象與職務尊嚴，嚴重減損民眾對司法之信賴，核已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等規定，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第 49 條第 1 項所列應受懲戒之事由，情節重大。	尚未裁判。

\*\*\*\*\*  
**其 他**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台綜企字第 1134030330 號

主旨：公告本院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法規。  
 。

一、公告本院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法規

依據：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九條。  
 。

監察院 公告

公告事項：本院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法規如附件。

監察院公告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法規

法規名稱	條次 (項次、款次)	法規文字內容
監察法	第四條	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其辦法由監察院定之。
	第七條	彈劾案之提議，以書面為之，並應詳敘事實；在未經審查決定前，原提案委員得以書面補充之。
	第十六條第二項	懲戒機關於收到被彈劾人員答辯時，應即通知監察院轉知原提案委員，原提案委員接獲通知後如有意見時，應於十日內提出轉送懲戒機關。
	第十九條第一項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經其他監察委員三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之規定，於糾舉案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二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質問之。
	第三十條第二項	各機關接受前項委託後，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復。 。
監察法施行細則	第三條第二項	前項迴避，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陳報院長決定之；其有前項情形未自請迴避者，得由院長為迴避之決定。
	第五條第二項	彈劾案審查會須有審查委員九人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以出席委員輪序最前者為主席。由九人以上出席委員以記名投票表決，並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投票委員應於表決票署名。



法規名稱	條次 (項次、款次)	法規文字內容
	第八條	彈劾案經審查決定後，應製作審查決定書，記載案號及下列事項： 一、提案委員。二、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職稱及官職（階）等級。三、彈劾案由。四、彈劾案之決定，應包含本案成立或不成立、投票表決結果之成立票數及不成立票數、有關本法第十四條規定之處理、有關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之處理。五、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六、移送機關。七、審查委員。八、主席署名。九、審查會召開日期。
	第九條第二項	前項異議之提出經陳報院長後，應自院長簽署日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召開再審查會。
	第二十條	行政院或其所屬各機關接到糾正案，逾二個月尚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者，有關委員會應召開會議討論，得經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其所屬有關機關主管人員到院質問。
	第二十九條	依監察法第三十條委託調查之案件，受委託之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兩個月尚未答復者，由監察院函催之。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同一案件之覆查，以一次為限。覆查委員至少二人，原調查委員不得參加，但得提出書面意見。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申請覆查案件，已逾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期限或未符合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經原調查人員或其他監察委員二人以上認為有覆查必要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陳報院長核交審查會審查決定之。惟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民書狀如下：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及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收受之人民陳情或檢舉文件。 二、值日委員或巡迴監察（以下簡稱巡察）委員接見陳情人之陳情書、檢舉書或口頭陳述之意見或詢問之紀錄。
	第三條	下列文件準用人民書狀之處理程序：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或法官法相關規定移送本院審查之案件。 二、審計機關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請本院依法處理之案件。 三、各機關團體送請本院查辦之案件。 四、本院委員建議查辦之案件。 五、有關公務人員或機關之工作設施違法失職事件之傳單、啟事或新聞報導情節重大者。

法規名稱	條次 (項次、款次)	法規文字內容
	第四條	人民書狀應詳述事實及檢附有關資料，並載明真實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如係法人或團體並須載明其名稱、所在地及其負責人姓名、登記證字號。若因案情特殊不宜或聲明不願公布姓名者，本院應為其保密。
	第五條	人民陳訴案件，如曾提起行政救濟或民、刑訴訟有案者，應詳述經過，並檢附有關書狀及訴訟文書之影印本。
	第六條	本院各單位收受之人民書狀，應先交監察業務處登記、編定訴案號碼、摘錄案由，並將陳訴人、被陳訴人（機關）等基本資料鍵入電腦後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p>本院委員為接見人民陳情及批辦人民書狀，每日依籤定席次由委員一人輪值，並於輪值前通知之。值日委員因故不能到值時，應先自行商請其他委員代理，並於事前以書面通知監察業務處。</p> <p>人民到院陳情，先由陳情受理中心人員查明有無前案及無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事後填寫報告單送請值日委員處理。人民就同一陳情案，未能提出新事證而反覆到院陳情者，以查詢案件處理，由陳情受理中心人員查明答復之。</p> <p>陳情人或其隨同人員如有妨害公務、侮辱官署或誣告之行為者，有關人員得簽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後由本院函送司法機關或有關機關處理。</p> <p>本院陳情受理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p>
	第九條	<p>人民書狀之批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人民書狀由監察業務處簽請值日委員於三日內批辦。</p> <p>二、人民到院陳情所收受之書狀，除有前案者外，由值日委員批辦。</p> <p>三、委員於巡察責任區巡察時收受之書狀，除有前案者外，得由巡察委員批辦。</p> <p>四、經委員交監察業務處向有關機關（構）函詢之人民書狀，除有前案者外，得由該委員批辦。</p> <p>五、同一案件之續訴書狀及有關文件，由原批辦委員批辦。如原批辦委員因故不能批辦時由值日委員批辦。</p> <p>六、委員批辦人民書狀遇有應行迴避時，應簽註迴避理由，陳報院長決定後，改由當日或次日值日委員批辦。</p> <p>人民書狀經委員核批後，院長認為必要時，得商請批辦</p>

法規名稱	條次 (項次、款次)	法規文字內容
		<p>委員同意後，更改之。</p> <p>陳訴人不服委員批辦者，得經批辦委員核批，移送相關委員會處理。</p> <p>人民書狀屬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法得處理，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案件，由監察業務處送該委員會處理。</p> <p>人民書狀已送相關委員會處理者，同一案件之續訴書狀及有關文件，由監察業務處送該委員會處理。</p> <p>本條所稱同一案件，係指同一或不同之陳訴人，就不可分之同一基本事實，所陳訴之案件。前項規定之同一案件，其認定發生爭議時，交由相關委員會會議決議。</p>
	第十條	<p>人民書狀應由監察業務處就陳訴事由查明有無前案及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情事後，簽擬處理方式（處理原則如附表），依前條規定送請委員批辦或送相關委員會處理。但下列人民書狀之處理，得由監察業務處簽請院長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屬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法得處理案件之人民書狀。</li> <li>二、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人民書狀，且無同條第二項規定仍應受理之情事者。</li> <li>三、第十二條各款規定之人民書狀，且無同條但書規定仍應調查之情事者。</li> <li>四、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人民書狀。</li> <li>五、委員調查中或委託機關（構）調查中，就同一事實之續訴書狀。</li> <li>六、應函請有關機關（構）說明函復、參考處理或逕行函復陳訴人之人民書狀。</li> <li>七、應函請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之人民書狀。</li> <li>八、屬建議或參考性質之人民書狀。</li> </ol>
	第十一條	<p>左列人民書狀應為不受理之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訴人非本院職權行使對象者。</li> <li>二、陳訴事由不屬本院職權範圍者。</li> <li>三、應向司法或軍法機關提起訴訟者。</li> <li>四、應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li> <li>五、陳訴人自誤訴願或訴訟程序或放棄權利者。</li> </ol> <p>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案件，如被訴人有瀆職或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仍應處理。</p>
	第十二條	<p>左列人民書狀應為不予調查之處理。但如被訴人有瀆職或重大違法失職嫌疑需要即予調查者，仍應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者。</li> </ol>

法規名稱	條次 (項次、款次)	法規文字內容
		二、已進入司法或軍法偵審程序者。 三、已分送其上級機關或有關機關處理者。 四、以副本或匿名文件送院者。
	第十三條	人民書狀經本院處理後，除依法令不得對外宣洩之事項者外，應函復陳訴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函復： 一、匿名書狀。 二、陳訴人死亡或所在不明。 三、陳訴人於短期內連續遞送內容類同之書狀，經併案處理，業經函復。 四、陳訴人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 五、陳訴內容空泛、荒謬、謾罵。 人民書狀經各委員會處理後，應否函復，依其決議辦理。 陳訴人所附證件如係原本，而有發還必要時，予以影印附卷備查，原本檢還。 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原件，認為有發還之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於歸檔前，檢還陳訴人。經檢還後，如再行檢送到院，得經委員批辦後，逕行歸檔。 前項之申請，陳訴人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申請檢還之附件資料原件，如已歸檔，應依檔案申請應用之相關規定辦理。 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如係成分不明物品、現金、票據、有價證券或其他貴重物品，應予密封並書明名稱、數量，移送本院政風室依法處理。
	第十四條	人民書狀如係申請覆查者，應依監察法施行細則有關覆查之規定辦理。
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或各責任區巡察組實施巡察前得函請有關機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及公務人員風紀等有關資料，以供巡察參考。
	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	巡察委員於責任區巡察期間，應排定時間接受人民陳情，並請巡察機關於事前發布之。 巡察委員於責任區收受人民書狀，應先查明有無前案及是否與責任區有關，再依左列方式處理： 一、無前案且與責任區有關者，得由巡察委員批辦後送監察業務處處理。 二、有前案或與責任區無關者，不宜批辦，應送監察業務處處理。 前項所稱與責任區有關者，係指陳訴事實或被訴人（機關）與責任區有關者而言。

法規名稱	條次 (項次、款次)	法規文字內容
		巡察委員收受人民書狀，如認有必要者，得就地詢問。
監察院辦理 糾舉彈劾案 件注意事項	第十二點	彈劾案移付懲戒時，如有附件，應編目裝訂成冊檢送。但調查筆錄或被彈劾人答辯等重要文件有遺失或變造之虞者，應將原件存院，以影印本附送。
	第十五點第一項	糾彈案經提案委員提出異議，於再審查會審查決定成立後，應即移送懲戒機關、送交被糾舉人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並公告糾彈案文、公布審查會及再審查會之審查決定書。
	第十六點	第十三點至第十五點之規定，於被付糾彈人有二人以上，一部分人員經審查決定成立、一部分人員不成立時，適用之。
監察院陳情 受理中心設 置要點	第七點	受理中心收受之人民書狀，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監察院立案 派查原則	第二點	本院各單位簽辦人民陳訴案件建請派查、值日委員或巡察委員核批派查、院會或各委員會會議決議派查及委員申請自動調查，依本原則辦理。
	第五點	有關書狀應為不受理、不予調查、不予函復等所指消極事項之處理，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已有具體規定，各單位簽辦時，仍應適用之。